

目 录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题·····	(3)
关于南大智慧城建设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甯	(3)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施永明	(7)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肖 刚	(12)
关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审议意见·····	(15)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王 强	(16)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苏继文	(20)
关于接受刘惠斌同志辞去宝山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九届)第十八号)·····	(24)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姚 莉	(25)
关于接受吴志宏同志辞去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6)
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7)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李 岚	(28)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33)
关于《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情况·····	(37)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38)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李 岚	(39)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黄雁芳	(41)
关于《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的初步审议情况·····	(43)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44)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情况的报告·····	(45)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48)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50)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54)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59)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59)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情况·····	(60)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题·····	(61)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61)
关于接受张晓立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请求的决定·····	(61)
关于庞闻淙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6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62)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列席情况·····	(63)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议题

（2025 年 6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1. 听取王鼎副区长关于推进南大智慧城建设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听取和审议本区贯彻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及其执法检查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
3. 听取和审议区检察院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4.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5.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6. 审议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7. 审议关于接受有关人员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8.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
9. 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10. 审议关于召开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的决定（草案）；
11. 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的有关事项；
12.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13.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14.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15. 书面审议区政府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关于南大智慧城建设发展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王 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

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南大智慧城按

照“不低于浦江两岸开发标准”和“对标国际

一流”的总体建设要求，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认真做好“三箭齐发”的拉弓人，区域开发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效。根据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南大智慧城市建设推进的情况。

一、工作推进情况

历经十年综合整治，南大智慧城已全面进入了开发建设快车道，道路、学校、医院、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建配套加快完善，西南片区产业先行区基本建成并形成产业集聚，丰翔路 TOD 综合体全面建设，南大路 TOD 综合体有序出让、开发，为“十五五”时期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开发建设全面提速，城市界面基本成型

一是综合整治工作全面收尾。截至目前，南大地区累计动迁企业近 4000 家，收储土地约 8000 亩，拆除建筑 260 万平方米，仅剩 2 家国企未完成动迁。可以说，以“十年磨一剑”的韧劲，为后续开发腾出了宝贵空间。同时，创新实施集约化异位污染土壤修复新模式，累计修复土壤 9.6 万立方米、地下水 3.6 万立方米，为区域环境整治和土地出让奠定了良好的净地基础。

二是 TOD 综合开发全面推进。创新争取“商业办公+住宅”组团式土地出让和片区统筹开发模式，与华润等国内知名企业合作，推进丰翔路 TOD 和南大路 TOD 联动开发，打造商业旗舰中心，并开创了拿地当天即方案公示、88 天即实现开盘的“华润速度”。南大路西南象限综合体项目加快建设，东北象限和西北象限 TOD 年内将完成出让并开工建设。

三是产业载体陆续建成投用。截至目前，区域整体开发基本过半，其中西南片区先行区已（在）建建筑总量 96.8 万平方米，南大数智中心、数智绿洲一期、科创之门、数智绿洲二

期等科研办公载体陆续竣工交付使用。金地草莓社区、国际人才社区等产业配套项目陆续交付使用，呈现职住平衡的现代化产业区形态。

四是城市功能配套加快完善。已（在）建市政道路总长度 32.2 公里（占规划总道路 76.5%），祁连山路、南大路等主干路，丰皓路、汇丰路等 30 多段市政道路均已建成，内部交通路网渐成体系。已（在）建绿地 125.4 万平方米（占规划总面积 48%），南大公园、南大中央公园等 70 万平方米绿地建设完成。上师大附中宝山分校等 7 所教育设施建设完成，仁济医院宝山分院二期大楼正式启用。发布《南大智慧城商业发展规划（2025-2030）》，临港数智中心商业、祁连山路东侧沿线商业及西南片区滨水商业年内将陆续开业运营。

（二）产业培育成效显著，创新动能持续增强

一是主导产业初具规模，科创生态加速成型。南大智慧城以科创企业总部为重点，聚焦数字经济、人形机器人、生命科学产业，同步支持芯片设计、绿色低碳、科技金融产业发展，集聚和培育了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创企业，创新引领作用显著增强。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资产整体自北京迁入，捷瑞肯智能全球总部和太初人工智能高性能计算芯片全球总部入驻办公，开利集团落地开利北亚总部。数字经济领域，太初电子高性能计算芯片全球总部、人工智能创新研究中心落地，捷瑞肯智能等企业加快壮大。机器人领域，宇树科技落地亚太研发中心、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辛顿人工智能、埃斯顿等企业落地生根。生命科学领域，细胞产业共性关键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赛动智造、承葛医药集团精准医疗创新联合体等机构，成为生命科学创新链的关键枢纽。时代电服、碳衡科技、奥威科技等绿色低碳企业相继落地，临富沪渝、园高基金、山

鹰资本等机构初步构成资本赋能生态。

二是创新平台能级提升，园区发展百花齐放。“数智南大”产业园入选市级特色园区，聚焦软件服务、芯片设计、人工智能、平台经济等细分赛道，引进明奇网络、麦亲科技、恒昌信息等优质企业。南大合成生物产业园入选“中国生物医药产业最具活力园区 TOP30”，引进合生科技、吉态来博、新镁生物等优质企业。上海（宝山）科创金融服务中心挂牌并实体化运作，组建“金融超市”，为企业提供董秘培训测试、项目路演、行业论坛、企业培训等金融服务。

三是企业服务全面升级，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揭牌宝山区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南大智慧城分中心，为企业提供工商、税务、政策、金融和知识产权等全周期服务；提供人才公寓、子女教育、医疗资源等综合保障，营造适宜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人才集聚的营商环境。举办上海市首届合成生物产业峰会、2025 人工智能合作者大会等专业峰会，为企业搭建产业链合作、产学研对接和人才交流的平台。成立数字经济、生命科学（合成生物）、科技金融“特色产业链”党建联合体，促进产学研资源对接，打造党建引领产业链培育升级的发展模式。

二、存在不足

在取得阶段性成效的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对标国际一流科创城区，南大智慧城仍存在以下差距：

一是城市能级有待提升。目前区域开发建设标准对标浦江两岸、前滩等区域仍有差距，一方面市政道路、绿化景观、教育医疗等项目的总体建设标准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智慧化应用场景覆盖不足，智能基础设施布局不够，未来区域数字化高效运营管理的硬件设施较缺乏。

二是产业生态尚不完善。龙头企业带动效

应不足，今年虽已落地上大通用智能机器人研究院等重大功能平台，但相关赛道尚未形成产业链集聚，尚不具备集群影响力。产业链协同性有待加强，在数字经济和生命科学领域还未形成具有绝对发展优势的特色细分行业，行业引领能力相对较弱。

三是品牌影响力有限。“南大”整体知名度虽有一定提升，但与张江、前滩等成熟园区相比，品牌认知度、商业氛围和人气集聚仍有差距，亮点不够突出，缺乏具有辨识度的城市 IP，品牌建设和市场推广力度仍显不足。

四是市场化运作机制不够健全。对标金桥、市北、张江等运营水平较高的开发地区，南大开发主体实力偏弱，尚未形成企业化经营、市场化运作推动地区开发建设的有效模式和路径，通过资本运作、资产运营、产业投资等方式推进地区发展的能力较弱。

三、下一步工作重点

当前，南大智慧城正处于从“开发建设”向“功能提升”跨越的关键阶段。未来，我们将紧紧围绕区委“北转型”战略部署，以“强化核心功能、彰显特色优势”为主线，重点推进以下工作：

（一）聚焦科创能级提升，构建更具竞争力的产业生态

加强创新要素集聚、应用场景带动、公共服务供给和政策体系保障，建立多层次科技金融体系、未来产业接续孵化体系，加强跨“区”联动协同，打造人才近悦远来的创业环境。**一是强链补链培育产业集群。**围绕数字经济、人形机器人、生命科学三大主导产业，加快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重点推进太初电子、聪链集团等芯片设计企业技术突破，支持宇树科技、辛顿人工智能等人形机器人企业核心零部件研发，推动细胞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落地，加速合成生物技术在医疗、消费品

等领域的应用。同时，积极布局绿色低碳、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吸引碳衡科技、远超科技等企业入驻，形成多元化产业生态。**二是构建全链条创新服务体系。**完善从研发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服务，打造概念验证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平台，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深化与上海大学、环上大科技园等高校和科研机构合作，推动产学研协同创新。设立南大产业基金，探索“先投后股”“招投联动”模式，为科创企业提供资本支持。优化企业服务中心功能，提供政策匹配、知识产权、人才引进等一站式服务，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环境。

（二）突出城市品质塑造，打造更富吸引力的功能载体

聚焦高品质 TOD 综合体、高标准市政设施和公建配套、高水平绿色生态城市塑造，打造交通便捷、配套齐全、环境优美的现代化城市新空间。**一是高标准推进重点片区开发。**加速丰翔路、南大路 TOD 综合体联动开发，确保丰翔路 TOD 年内启动办公塔楼主体结构施工，2027 年 10 月开业运营；南大路 TOD 东北象限 6 月 19 日完成出让，8 月开工，西北象限三季度完成出让、四季度开工建设，西南象限商住办综合体 10 月主体结构封顶。推进地下空间互联互通，实现住宅、商办与地铁站高效连接。**二是完善城市功能配套。**推进丰翔路 TOD 万象商业建设、祁连山路东侧沿线慢享生活商业三季度开业运营，完善西南片区滨水商业创新街区及社区邻里中心。加快推进南大区域内、外部路网建设，高标准建设丰德路、乾达路等市政道路；加快慢行系统建设，增加地面指示标识和重要节点的立式导视系统，完善民众绿色出行环境，服务低碳城市建设和城市可持续发展。高标准建设教育设施，引入优质教育资源，品牌化运作区域内新建学校；推进 05-06 地块小学年底竣工，68-03 地块九年一贯制学校启动方案设计。

发挥仁济医院品牌优势，提升宝山分院服务能级。深化“云端南大”智慧应用，建成数字孪生城市管理平台，落地元宇宙、无人驾驶等示范场景。**三是塑造生态宜居环境。**以外环绿带、走马塘水廊为骨架，建设“一环蓝绿空间”，争创市级绿色低碳实践区。确保南大中央公园 9 月竣工，启动南大河沿线景观绿化工程。推广绿建三星超低能耗建筑落地，深化实施海绵城市建设理念，加快充换电设施、光伏发电等低碳基础设施建设。

（三）深化体制机制创新，构建更具活力的发展模式

聚焦市场化运作、资源高效配置和服务效能提升，以改革创新破解发展瓶颈，探索“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社会参与”的多元协同机制，构建活力足、韧性强的科创生态体系。**一是探索市场化开发模式。**推进南大开发公司建立市场化运营机制，设立产业基金，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园区运营。强化市场化方式服务企业能力，积极引入第三方机构，共同开展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企业商务服务、政策匹配服务等工作，提升产业培育能力，推动科创企业发展。**二是优化企业服务机制。**新增高品质人才公寓，配套“科学家社区”与国际医疗中心；建设全国高校技术转移中心等功能性平台，打造概念验证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公共服务平台；做优孵化器、加速器专业服务，为创业者提供成果转化、生活安居等全方位配套服务。**三是深化区域协同发展。**推进与宝山高新园（南区）、上海大学、环上大科技园等共建“中城北环创业带”，打破空间壁垒，促进资源共享，打造从概念验证到产业化的完整科创链条，建设科创产业高地。

（四）加强南大形象塑造，打造更具魅力的区域品牌

聚焦科技赋能与人文融合，以品牌化、场

景化、国际化为路径，系统构建南大智慧城独特标识，加快建成具有现代气息的活力之城。

一是打造区域品牌与文化 IP。系统性设计品牌顶层方案，打造特色城市形象名片，提升南大智慧城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围绕机器人、元宇宙等科技元素，设计专属 IP，举办宠物赛事、低空经济展示等活动，集聚人气，提升区域辨

识度。**二是加强宣传推广与市场运作。**联动主流媒体和自媒体，加强与文创、运动、旅游等领域自媒体平台合作，提升重点 IP 的吸引力；通过组织主题展览、开放日等互动活动展示地区转型成果，提升南大智慧城知名度与区域影响力。

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 《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 施永明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进一步推动《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本区全面贯彻实施，持续优化本区营商环境，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工作安排和市人大上下联动开展执法检查的有关部署要求，今年 2 月至 6 月，区人大常委会对本区贯彻实施《条例》情况进行了检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的基本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本次执法检查工作，成立由李萍主任任组长、吴志宏副主任任副组长的执法检查组，紧扣《条例》规定实施情况，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通过实地检查、调研座谈、问卷调研等方式扎实推进各项执法检查工作。**一是紧盯法定职责，突出检查重点。**结合市人大上下联动要求和前期调研情况，科学制定执法检查方案。在对照《条例》规定全面检查的基础上，围绕增强企业获得感、促进政府职能转变、完善政策落实保障等企业关注的重点事项开展重点检查。召开座谈会听取区

发改委、区法院、区税务局等单位汇报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组织代表实地体验和调研街镇企业服务中心、科创人才港、园区护企工作站、区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与街镇人大联动深入园区、企业等实地调研 3 次，召开 2 场企业座谈会，广泛听取意见建议。**二是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监督实效。**将《条例》内容与区政府现阶段工作目标有机结合，聚焦重点环节，围绕涉企行政执法、政策兑现、要素支持等热点难点问题，检查相关部门履行职责情况。会同区发改委设计问卷，面向市、区人大代表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开展问卷调研，收回有效问卷 140 份。发挥涉企代表优势，广泛听取所在园区、上下游企业的意见建议。汇总梳理问卷、座谈、走访等相关调研反映的问题和建议 100 余条。邀请年初人代会上提出书面意见建议的代表参与执法检查，将执法检查与代表建议督办深度融合，提高监督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三是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执法检查组与市人大财经委、区人大各专工委、街镇人大通力合作、

紧密协作。主动与市人大财经委沟通联系，参加市人大财经委《条例》执法检查工作专题调研活动，积极争取政策解读、监督指导等方面的专业支持。与区人大相关专工委一同赴有关部门、重点园区、企业开展调研。配合代表工委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主题代表论坛，邀请区相关职能部门向更多代表介绍《条例》及实施情况、解读相关政策、回应普遍关注的问题。与庙行镇、罗店镇等街镇人大联合召开涉企人大代表、营商环境体验官、企业负责人座谈会。通过上下联动，深入企业与基层调研，广泛征集意见，积极建言献策，助力营造良好市场环境。

二、本区贯彻实施《条例》的总体情况

从检查情况看，近年来，区政府和有关职能部门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区委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部署，对照《条例》规定积极履行相关工作职责。自《条例》制定、修正以来，本区在全面贯彻落实的基础上，立足区域实际探索创新，聚焦企业发展需求，在提升行政效率、规范政务服务、强化法治保障等方面有了较大改善。问卷调研数据显示，98.6%调研对象对本区营商环境总体情况给予肯定。

（一）企业服务体制机制不断完善

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高度重视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着力完善企业服务体制机制，构建常态化服务体系，精准对接企业需求，强化政策支持与问题解决。一是**招服一体化统筹协调**。构建“1+13+X”招服一体化立体网络，进一步提升重点企业“服务包”质效，建强服务专员体系，用好“一键通”专窗平台解决企业实际问题。首创“五证齐发”机制，为企业在落地和发展过程中的行政审批、政策落地以及争取市区协同等关键事项提供全生命周期保障与贴心管家服务，提升企业满意

度。二是**政务服务更加精准高效**。按照国家及本市深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要求，通过减环节和材料等系列举措让政务服务更加精准高效。以“一网通办”为抓手，持续升级“宝你HUI”政务品牌，推出智能绘图、远程虚拟窗口等应用，降低办事成本，提升办事效率。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管理，通过系统化梳理与精准化推进，切实提升政务服务效能与企业办事体验。完善推广“一业一证”“一证多验”“拿地即开工”“验登合一”等机制，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跨区域协同等，不断优化政务服务，提升企业感受度。三是**要素保障聚焦关键领域**。围绕“六大产业”及相关产业链，优化人才服务机制，实施“宝山人才计划”，加快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与重点产业深度融合，为营商环境建设提供坚实人力资源基础。积极搭建政银企对接平台，上线“信易贷”“宝质贷”等，丰富符合各类企业需求的金融产品供给，为优化营商环境注入源头活水。强化土地要素保障，有效盘活低效工业用地，对重大建设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速项目审批进程，以高效审批与精准服务为企业降本增效。

（二）市场竞争环境生态持续优化

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围绕优化市场竞争环境生态，加强法规落实，完善“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机制，强化信用体系建设，打击不正当竞争行为，着力营造公平透明市场环境。一是**精准高效监管能力持续提升**。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应用“检查码”，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系统整合检查事项，加大统筹力度，实现差异化精准监管。截至2025年5月底，已完成194条行政检查计划编码备案工作。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成立公平竞争委员会，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规范政府过度干预市

场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为企业营造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二是**纠纷多元化解机制不断健全**。打造“科创、调解、保险”惠企模式，成立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实现线上解纷一网通办，推出“商事调解费用补偿保险”，构建起源头预防、调解仲裁诉讼衔接、法院裁判保障的多元化解机制。成立宝山邮轮法律合作发展共同体，创新邮轮争议解决机制，实现繁简分类、诉裁调分流，同时提供政策引导、法律咨询等全方位法律服务。三是**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不断深化**。成立宝山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整合多方调解资源，构建“严保护、快维权、大协同”知识产权法治体系。区知识产权局与区检察院签订协作方案、设立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协调本土品牌商标注册并助其应对外国风险。开展系列专项执法活动，有力遏制侵权假冒行为，维护知识产权市场秩序。

（三）法治保障能力逐步增强

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筑牢营商环境法治保障根基，创新审判工作机制，强化诉讼权利保护，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权利救济渠道，护航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公平竞争秩序得到维护**。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各街镇、园区积极打击涉企违法犯罪活动，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惩治侵犯经营主体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深化打击“职业背债人”“职业代理人”等黑灰职业违法犯罪，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二是**“如我在诉”理念贯彻践行**。区法院践行“如我在诉”理念，审理涉企案件兼顾法律与社会效果，在充分保护申请人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对暂时陷入困境但能适应市场需要、尚有发展潜力的企业，积极促成柔性执行，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不利影响。三是**营商法治基础有效夯实**。深化“蓝鲸”护企工作站建设，构建法律服务联络站-园区专员联动机制，常态化开展“检察

官进企业”“检察官进园区”工作。区司法局深化行政复议利企工作，开展涉企行政复议申请“容缺受理”，进一步畅通市场主体权利救济途径。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在执法检查中发现，本区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距离《条例》规定要求，距离改革发展目标和广大企业期望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政策政务服务、要素供给、法治建设等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需要引起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改进和完善。

（一）**涉企政策有待进一步落实落细**。本区营商环境政策体系在制定与落实层面还存在薄弱环节。具体表现为：一是**政策体系不够完善**。今年年初“科创 30 条”母政策出台后，相关职能部门支持政策实施细则迄今未出台，企业反映从政策出台到可具体落实之间的等待期偏长。对于现行的支持政策，有的企业反映，仍存在“重增量轻存量”现象，偏重于招商引资功能，对存量企业培育扶持重视不够；一些政策门槛偏高、附加条件较多，众多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难以同时满足，实际获得帮扶有限，获得感不强。二是**政策落地效能有待提升**。调研中企业关于“科创 30 条”落实不够到位的问题反映较为集中，主要是：部分 2023 年前应兑付的政策资金尚未落实兑现，2024 年后政策资金申请通道未开放，有的政策补贴申请流程不够简明、周期较长、透明度不高。调研中还有企业反映，部分合同资金长期拖欠增加企业资金周转压力，影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信心。

（二）**企业服务有待进一步提升优化**。一是**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有待突破**。街镇、园区等基层服务主体能力不均，服务模式相对单一，资源整合协同还显不足，专业服务能力不能完全匹配企业实际需求，“最后一公里”服

务梗阻问题依然存在。园区服务品牌影响力不足，品牌辨识度低，招商人员缺乏产业专业度，园区服务缺乏差异化定位。企业国际化经营过程中，在涉外法律、跨境金融及大数据、AI应用等前沿领域专业支持还显不足。**二是要素供给有待提质。**调研中有企业反映，重点企业服务包相关政策不够精准，一定程度存在“企业无感”的情况。在科创要素统筹配置、科创生态体系建设等方面还有不足，制约企业科技成果转化进程与市场拓展步伐。产业区块外“195区域”和“198区域”地块的环评认定标准、用地管理规范等尚未完全统一，面临一定政策执行不确定性。现有人才政策多聚焦顶端人才，在住房补贴、科研经费、项目扶持等方面给予高额倾斜，针对技术骨干、技能工人、基层管理人员等员工层面的支持政策供给不足。部分科技型中小企业因资产轻、缺乏抵押物，还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现象。另外上下游产业链配套、部分区域公共服务和生活性配套设施不健全。

（三）企业权益保护有待进一步加力提效。一是涉企行政检查减负力度有待加大。重复检查、多头执法现象依然存在，有企业反映，需要多次准备相关资料配合不同部门的检查，一定程度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问卷调研数据显示，2024年9月《条例》修正以来，近45%调研对象反映至少平均每季度一次接受过行政执法部门的上门检查。在食品安全等领域由于面临职业打假人等较为复杂的情况，需投入不少精力应对各类检查。二是部门间协同还不够高效。跨部门数据共享仍存在壁垒，不同部门业务系统数据尚不能通过统一综合执法系统实现有效共享与交互，制约了协同治理和联合执法效能的提升。区法院与区政府职能部门的对接协同机制仍需进一步完善，司法审判与行政执法尚未形成高效联动体系，在破

产事务管理、涉企纠纷处置等领域，由于缺乏统一的政策执行标准，案件移送流程等还存在堵点。三是监管质效有待提升。柔性执法边界还不够明晰，“说服教育、劝导示范”等柔性执法方式适用场景缺少具体细化规范，如何在服务与监管之间找到合理平衡点，成为优化治理效能的重要挑战。另外，由于部分执法人员业务能力存在不足、综合素质有待提升，在对经营主体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时，暴露出执法行为不规范、标准执行不统一、主观裁量差异较大等问题。

四、意见和建议

执法检查中，代表们建议，区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各街镇、园区要不断提高对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高度持续发力，进一步加大工作推进力度。重点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

（一）坚持需求导向，狠抓政策措施落实。

一是强化顶层设计，推动政策精准供给。要聚焦政策制定环节，结合区域实际科学规划实施细则，构建分层分类政策供给体系，扩大政策覆盖范围。深入剖析六大主导产业特性与需求，制定“一业一策”精准化政策，明确部门职责与政策兑现节点，切实提升政策制定的科学性与公信力。兼顾需求与可能，优先确保国家及市级配套政策有效落地，发挥政策对区域产业发展的引领支撑作用。二是健全执行机制，加速政策红利释放。要优化政策落实流程，建立跨部门协同执行机制，依托政策一键查询平台打造涉企政策服务闭环，集成政策解读、申报指引、问题解答等功能。大力推行“免申直享”“直达快享”模式，推动政策红利高效直达市场主体，提升政策执行效率与服务体验。三是破解历史遗留问题，夯实政策执行根基。要系统梳理政策资金未兑付等历史遗留问题，充分考虑本区财力实际，制定分步化解方案，有计

划、分阶段推进问题清零。建立政策动态评估机制，定期收集企业及产业相关方反馈，针对政策碎片化、调整频繁等问题及时优化完善，确保政策体系的连贯性与稳定性。

(二) 提升服务能力，持续增强企业获得感。一是疏通服务堵点，打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要聚焦企业服务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强化街镇、园区服务末梢能力建设，通过整合资源、下沉服务事项、引入数字化技术等方式，全面提升基层企业服务效能。完善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需求，拓展多元服务场景，深化政策咨询、审批代办、投诉处理等专业服务，以个案问题化解推动共性政策优化，实现从个性化帮扶到普惠性覆盖的升级。二是精准配置资源，优化企业要素供给体系。要围绕重点产业发展战略，科学编制和动态调整规划，建立适配产业特性的土地指标体系，提升土地资源配置效率，实现精准供地。深入调研企业需求，针对六大主导产业制定差异化人才政策，完善引育结合机制及配套保障；强化金融政策扶持，通过财政补贴、差异化信贷、银企对接平台等方式，破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同时，要加快推进产业链配套设施与生活服务设施建设，优化住房、医疗、教育、交通等公共服务供给，筑牢要素保障根基。三是深化靶向施策，提升企业服务精准度。要以企业需求为导向，推动服务供给与产业发展精准匹配。通过建立企业诉求动态跟踪机制，分析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个性化需求，推动服务资源靶向投放。在政策制定、资源分配、服务供给等环节强化精准

施策，避免“一刀切”模式，实现从粗放式服务向精细化服务转型，切实增强企业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三) 强化权益保护，筑牢企业发展法治根基。一是创新执法模式，提升涉企执法效能。要深化“检查码”“柔性治理”等创新举措，明确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与执行标准，规范裁量权行使边界。完善“风险+信用”分级分类检查体系，优化触发式检查流程，拓展非现场检查应用场景，推动涉企行政检查从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转变，切实提升执法精准度与效率。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推动执法规范升级。要聚焦基层执法队伍专业化建设，完善执法标准体系与监督考核机制，通过业务培训、案例指导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依托科技赋能，推广智能执法设备与数字化平台应用，实现执法流程留痕可溯、风险预警实时监测，推动行政执法向规范化、智能化转型。三是深化部门协同，构建高效监管格局。要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长效机制，搭建数据共享平台，打破部门间信息壁垒，实现处罚记录、司法判决等关键信息实时互通。统筹整合检查事项，推行“综合查一次”模式，避免重复执法。强化司法行政衔接，开通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执”绿色通道，并将“扰企率”“问题解决率”纳入部门考核指标，以考核倒逼协同监管效能提升。

另外，本次执法检查过程中收集到的有关修改完善《条例》以及其他需向市级反映的意见建议已向市人大有关专委会反映。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30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副区长 肖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的情况。

自2020年4月《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宝山区坚持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政务服务改革、监管效能提升、法治保障强化等重点领域持续推进改革，通过专项督查、企业走访、数据监测等方式，剖析难点堵点，进一步优化制度供给和服务效能，力争实现营商环境便利度和企业满意度的“双提升”。

一、《条例》贯彻落实情况及工作成效

（一）政务服务便利化水平显著提升

持续升级“宝你HUI”政务品牌，首创智能绘图服务，上新“食品图纸云指导”“食品现场指导”，实现餐饮店事前服务全链条闭环；建设远程虚拟窗口，提供“一对一”在线实时导办服务。持续深化“一业一证”改革，实现39个行业“一业一证”综合许可改革全覆盖，颁发全市首张内资购物中心行业综合许可。扩容登记住所供给，上线区级住所标准化数据库，实现企业开办“一键秒批”，住所材料“云上存储”，企业登记“无忧快注”。制定《上海市宝山区经营主体住所登记管理实施细则》，发布集中登记地、个体工商户登记地管理工作指

导意见。推动跨区域协同服务，与多地政务服务机构签署合作协议，将10省61个政务服务机构纳入“跨省通办”合作范围，在全市率先实现长三角电子证照线上线下跨省调用，提升区域一体化服务水平。推进服务窗口标准化管理，区政务服务中心实行“统一收件、后台流转、分类审批、统一出件”服务模式，坚持“一窗办理”“受审分离”原则，实现“不见面”审批。探索建立“容缺承诺+并联审批+帮办代办”服务模式。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办理，全市首创“开工一件事”集成化审批服务，大幅缩短审批时间。优化“施工许可一站式”改革，实行全程线上申报、线上办结，推行“桩基先行”。扩大“竣工验收一站式”服务受益面至装饰装修项目。在城市更新、政府投资和拿地三类项目试点建筑师负责制。

（二）监管执法更加规范高效

全面优化涉企行政检查，推行应用“检查码”，实现无码不检查、检查必亮码、查后可评价。大力推行“综合查一次”制度，建立“无感监测”对象清单和“无事不扰”事项清单，积极推动合并检查、先服务指导后检查。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整合精简检查事项，探索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截至5月25日，经备案赋予行政检查计划编码187条，其中单部门检查计划177条，跨部门联合计划10条。深化

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落实“免罚”“减罚”“免强”清单制度，探索扩容“首违免罚、首违轻罚”，以温情执法向市场主体释放善意。发布《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实施意见》和《工作指引》。发布区级首批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典型案例。**完善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加强制度建设，成立公平竞争委员会，完善重大政策措施公平竞争会审机制，定期清理存量文件，审查增量文件，开展交叉检查，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加大培训宣传力度，不断扩大公平竞争审查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企业服务持续优化完善

发挥招服一体化统筹协调功能，建立“集中办公 + 集中审批”运作机制，提供“项目招引、落地转化、建设竣工、投产达产、发展壮大”的全生命周期服务，坚持需求导向、结果导向、时效导向，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到一类问题。**先行先试建设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对外，通过市区协同共享数据库，扩大免申即享范围；利用智能匹配算法，推动政策精准推送和快速响应，惠企政策按需供应；对内，实现政策拟定、政策测算、政策执行和政策评估等功能，通过数字化转型助力政府流程再造。**持续激发投融资活力**，挂牌成立区融资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开户、融资对接、融资政策咨询与申报等多元金融服务，“信易贷”平台上线“随申办”，推动实现融资服务“掌上办”。发布“宝质贷”2.0 版，引入“上海品牌”“上海标准”“标准创新”等融资增信要素。**着力推动稳就业促就业**，建设“15 分钟就业服务圈”社区就业服务站点，打造“宝就业”服务平台，以招聘功能为核心，提供“一站式”线上就业服务，为广大招聘企业和求职人员搭建供需对接桥梁。揭牌成立“北上海人力资源产业园”。实施宝山区经营性人力资源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监管机制，对高信用等级企业给予优惠政策和

便利，对信用等级低的企业进行重点指导和帮扶。

（四）法治保障更加健全平等

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体系，区知识产权局与区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实施方案（试行）》，设立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驻宝山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协调完成“爱达邮轮”“爱达魔都号”商标注册，助力“好望水”“老香斋”“大牧汗”等本土品牌应对外竞争风险。**健全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打造“科创+调解+保险”纠纷化解惠企模式，成立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实现“网络分流+特邀调解+文书签订+跟进履约”线上解纷“一网通办”，创新推出“商事调解费用补偿保险”产品，帮助企业“花小钱、化纠纷”。打造“邮轮+法治”协同融合产业发展模式，构建“一站三中心”工作格局，推动邮轮争议一站式解决。**设立宝山“蓝鲸”护企工作站**，强化涉企犯罪打击，将日常公安管理服务关口前移，推出公检法联动“一站式”法律服务，开展普法宣讲、法治体检等系列措施，为企业提供零距离、全方位、一站式法律帮助和指引。

（五）自主创新赋能营商环境建设

首创中小企业涉诉信息澄清机制，为减少涉诉中小微企业因重要涉诉信息披露不准确或不完整而导致的信贷及融资困难，宝山法院率先推出为涉诉企业提供信息说明、澄清服务，帮助金融机构更好地进行风险评估，避免出现“一刀切”式的断贷、停贷。机制被写入 2024 年全国两会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被上海市人大立法采纳，写入新修订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创新探索“水电气网”联合报装制度**，整合原有分散的水、电、气、网报装申请表为“一张表单”，企业只需填写一张信息

表即可完成多部门申报。由牵头部门组织水、电、气、网单位开展联合踏勘，避免企业重复对接多个部门。依托“一网通办”宝山频道，开通“水电气网联合报装”专栏，实现申请、查询、进度跟踪全程电子化。

二、存在的问题

（一）政策服务整体水平有待提升

部分政策的起草过程未能充分调研企业实际需求，尤其是对不同行业、不同规模企业的差异化特点考虑不足，导致政策条款的针对性和适用性有所欠缺，部分政策未能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和企业长期发展需求，影响了政策的可持续性和稳定性。政策制订过程中，政企沟通机制尚不完善，企业参与度较低，导致政策与企业实际需求匹配度不高。政策宣传和解读的覆盖面和形式多样性还不够，部分政策条款表述较为复杂，缺乏通俗化、精准化的解读材料，部分政策细则出台不够及时，企业对政策的知晓率和理解度较低，导致政策红利未能充分释放。政策申兑流程较为繁琐，企业需投入较多时间和资金成本准备材料，降低了企业申兑便利性，并且存在历年扶持资金尚未兑付的情况。

（二）企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有待提高

街镇、园区、招商公司、开发公司、招商服务人员等作为企业感受营商环境温度的“第一窗口”，服务能力和业务能力还需不断提升，既懂产业政策又通市场规律的复合型人才缺口较大，基层服务团队普遍存在知识结构单一、跨领域协调能力不足等问题。企业服务多集中于基础审批环节，而知识产权保护、供应链金融、跨境合规指导等专业化场景供给不足，服务场景与服务资源还需不断拓展。

（三）涉企行政检查质效有待提高

虽通过“检查码”制度、跨部门综合监管等举措优化执法效能，但企业仍面临多部门重

复检查、多头监管的困扰，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尚未完全打通，部门间协同不足可能导致检查计划统筹不彻底，加重企业迎检负担。基层执法能力参差不齐，执法规范化培训覆盖不足，部分一线人员对分级分类监管、“风险+信用”评判等新规理解不到位，影响政策落地实效，还需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刚性，完善跨部门协同与数字化监管，切实保障企业权益与监管效能平衡。

（四）数据共享、部门联动还需加强

从“一网通办”到“一网好办”，数据信息共享上还不完全，导致信息滞后或脱节现象，需不断挖掘更多跨部门联办、“跨省通办”的创新应用场景，促进跨部门、跨地区的数据共享，打破信息孤岛，提高数据的整合和利用效率。部分领域全程网办服务仍处于试点探索阶段，业务流程的标准化与数字化衔接机制有待完善，电子化任务追踪台账尚未完全建立，无法实施监控流程进度。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深化政务服务改革打造特色化服务清单

深化高效办成一件事。探索宝山六大产业落地“一件事”，明确邮轮旅游、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大产业的集成化联办需求，催化产业加速落地。围绕企业全经营周期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新增“单体竣工验收”“云上开店”等“一件事”，进一步拓展“一件事”事项范围。**提升企业服务精度，**强化企业专属空间建设，拓展“企业标签”种类，打造个性化“千企千面”，多行业“一企一档”，将企业专属网页建设成为特色档案信息集成平台。通过大数据分析科学设定政策申请条件 and 范围，完善企业、政策画像，实现企业、政策双向精准匹配。**协同产业融合发展，**以产业图谱为指引，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将全区涉企服务事项嵌入产业链

上中下游，分环节叠加特色增值服务，构建形成涵盖项目、政策、人才、金融、法治、科创、知识产权、开放、安全生产、兜底等服务板块的“一链一清单”，实现全周期衍生服务全覆盖。

(二) 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强化监管执法效能

事前强化服务，积极推进预防性重点产业合规体系建设，强化高频涉法风险的行政指导和法律服务，梳理跨部门法律法规要点和行业监管风险点工作，按行业编制合规经营指导手册，开展企业经营合规指导，常态化开展法治体检、合规体检。**事中规范执法**，全面推行“综合查一次”，完善跨部门联合监管机制，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一次到位”，减少多头重复执法。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感知、区块链等技术赋能，大力推进在线监管、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控预警等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减少现场检查频次。**事后柔性监管**，大力推广“首违不罚”，全面推行轻微违法告知承诺制，细化轻微违法情形，依法制定从轻、减轻、免罚标准，推动各执法领域建立完善轻

微违法不予处罚清单。优化办案流程及工作制度，推动“繁案精办”。扩大“三书同达”应用领域，探索电子化送达方式。

(三) 赋能基层贯通企业服务“最后一公里”

做强区级平台，持续提升区级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服务效能，加强各方力量资源统筹，集中解决项目实施推进堵点，加速落地转化。探索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设企业增值服务专区，提供法律、金融、人才、科创、国际贸易等多样化涉企咨询服务。落实“12345”为企热线三方通话机制，提供企业办事、求助、热点政策享受等需求指导服务。**下沉专业力量**，发挥市场、司法等条线部门专业优势，通过设立服务站、组建宣讲团等方式提供下沉式服务，更好收集调研企业、劳动者诉求，提供专业服务指导。**集成基层服务**，探索设立街镇营商环境企业服务站，加强职能部门与属地街镇的政务合作，对接政策、金融、培训等资源，推动证照变更、人才落户等事项在街镇层面办理落实，让服务通达企业更高效更便捷。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 审议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区检察院所作的《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和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关于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并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

心要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对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区检察院全面落实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精神，

紧紧围绕宝山“一地两区”战略定位，聚焦“六大产业”创新发展需求，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筑牢创新发展司法防线，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对照宝山转型发展要求和市场主体期待，仍存在司法保护力度有待加强、协同保护机制仍需优化、综合履职能力尚需提升等问题。

会议要求，区检察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紧扣宝山“一地两区”战略定位和“北转型”发展要求，不断增强司法保护意识，创新司法保护举措，提升司法保护能力，为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一、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更好服务区域创新发展。强化刑事打击震慑，聚焦“六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知识产权犯罪特别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持续提升办案质效，继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四合一”办案机制，不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领域改革。健全全链条司法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堵漏建制提供帮助。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意识，更好服务长三角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开放共享。

二、深化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统一适法标准，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等常态化会商机制，推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行政机关对侵权认定、危害评估等关键环节加强协商，达成共识。深化多元解纷，加强与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的工作联动，推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强化协同联动，积极融入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框架，推动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争议和证据衔接问题。加强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邮轮企业商标、专利保护力度，为邮轮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强化履职能力保障，不断提升司法保护水平。加强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最高检人才强检战略和知识产权检察英才计划，加快培养知识产权检察领军型、复合型人才。对外引进专业力量，建立健全专家咨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深化与高校及专业机构等的合作，引入法律专家、技术顾问，持续提升服务保障能力。提升智慧检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开发应用，主动接入市检察院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推动区块链技术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深度融合。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6月30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王 强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本次会议安排，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要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法治化水平”。近年来，

宝山区持续深化上海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对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和要求越来越高,知识产权检察工作面临着巨大的机遇和挑战。强化知识产权检察工作,既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政治要求,更是护航宝山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现实需要。

2022 年以来,我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和市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积极适应知识产权保护新形势新要求,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以高质量办案助力宝山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

一、主要工作情况

我院紧扣区域发展需求,聚焦知识产权司法保护重点领域,坚持打击与保护并重、惩治与预防结合,扎实推动知识产权检察工作,助力激发科创中心主阵地创新活力。¹集体获评上海市查处重大侵权盗版案件有功单位,办理的 1 起案件入选最高检“一带一路”专刊,3 起案件分别获评上海检察机关服务营商环境知识产权保护十大案例、上海知识产权检察典型案例、上海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履职典型案例、市检察院检委会通报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获区领导批示肯定。

(一) 健全工作机制,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根基

一是组建专业化办案团队。加强专业化办案组织建设,专门组建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选派资深检察官、青年业务骨干,集中办理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实行专案专人办理,共办理侵犯知识产权案件 230 件 656 人。定期组织干警进行集中学习、专题研讨、岗位练兵、交流学习,不断提高队伍办案能力。邀请人大代表旁听知识产权案件庭审并开展听庭评议,直接、客观、精准地了解检

察官庭审情况,提升检察官出庭公诉能力。

二是出台针对性方案。聚焦宝山“主阵地、主城区、样板区”建设目标任务,围绕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区内重点产业,先后出台《“促发展、保安全”检察行动方案》《服务保障宝山“一地两区”建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等制度,明确“完善关键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性工作机制”“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等知识产权保护举措,切实护航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三是制定清单化指引。形成《知识产权检察“四合一”办案工作指南(试行)》,制定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问题清单,为检察官办理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提供精准指引,不断提高知识产权案件办理专业化水平。在办案中坚持开展“一案四查”,同步审查是否涉刑事犯罪、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公益诉讼线索,切实强化知识产权案件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检察监督。

(二) 深化综合履职,构建知识产权保护多元体系

一是以“全链条打击”严惩侵权犯罪。发挥刑事检察传统优势,坚持“追根溯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从最底层售假者入手,查清假冒商品销售、流转各环节,深挖上游制假犯罪源头,依法重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共受理审查逮捕侵犯知识产权犯罪 102 件 254 人,受理审查起诉 128 件 402 人。强化“侦诉审”工作衔接,以提前介入、案件会商等形式,统一区域内知识产权案件证据标准,引导公安机关固定关键证据、开展追捕追诉,共监督立案 22 件 22 人、纠正漏捕漏诉 24 人。全面推开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规范告知标准和告知程序,充分保障权利人的知情权和诉讼参与权。

二是以“四合一履职”强化综合保护。坚

持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职能一体化综合履职，共办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8件，行政审判活动监督案件1件。深入落实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与区市场局、区公安分局会签《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探索案件线索由刑事向行政反向移送，共反向移送案件10件，防止“不刑不罚”“不诉了之”。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聚焦与知识产权关系较为密切的食品药品安全、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定领域，梳理案件线索，推动一侵权化工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问题达成诉前调解。

三是以“全方位协作”提升保护质效。深化内部协作，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公益检察室等健全内部线索移送机制，深入挖掘知识产权相关案件线索，努力拓展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加强外部协作，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设立全市首家驻市场局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构建“行政执法+检察监督+司法保护”一体化工作模式，加强对涉知识产权违法违规线索、疑难新型问题协商共研、信息共享等，确保各类线索双向移送、依法处置到位，共移送相关线索19条，其中移送行政处罚5件8人，监督立案14件。与太仓市检察院会签《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协作机制的意见》，建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协作机制，在线索移送、办案协作、统一标准、公益调查等方面共商共建，提高区域内知识产权工作质效。

（三）创新服务举措，营造知识产权保护良好生态

一是精准对接企业需求。主动对接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下企业的法治需求，定期走访互联网、信息技术等新兴知识产权企业，深入了解知识产权保护的薄弱项、关键点，提出针对性检察意见建议。与区公安分局、法院携手在“上海机器人”产业园建立“蓝鲸”护

企工作站，在市级特色园区“数智南大”产业园派驻法治副园长，开发“菜单式”专项课程，为园区企业细致解读涉企法律政策，将司法服务延伸至创新最前沿。

二是推动社会治理创新。坚持“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理念，将司法办案与行业治理深度融合，结合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过程中发现的企业管理漏洞，向相关企业制发检察建议7份，引导企业堵漏建制、依法经营。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商标恶意注册和非法囤积等商标领域的不正当竞争行业治理，排查恶意诉讼、行政非诉执行等案件线索，积极拓展知识产权诉讼监督范围。

三是深化法治宣传实效。持续打造知识产权检察宣传品牌，以知识产权保护主题宣传月为契机，线上线下协同发力，精准面向不同受众，讲好讲透知识产权保护检察故事。一方面，运用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发布知识产权典型案例、普法文章140篇，震慑潜在犯罪，调动公众维权积极性；制作《复制》《把价格打下来》等知识产权微电影、视频5部，其中3部作品分别获评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三微”作品征集展播活动微视频类别十佳作品、全国检察新媒体月度优秀作品奖、上海市防范打击非法金融活动优秀宣传作品视频组一等奖。另一方面，加大送法入企力度，共围绕专利、商业秘密等方面组织开展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主题法治宣讲活动7次；依托驻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点检察服务工作站，开展2场知识产权专题授课，邀请130余名人大代表、企业家参加。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护航区域发展存在短板。现有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与宝山北转型、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需求还有一定差距，对人工智能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机器人及高端装备等新兴产业的个

性化司法需求响应不够及时、服务措施不够精准。我院办理的刑事案件类型主要为侵犯商标类犯罪，作案地大部分在外省市，对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保护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部分新兴产业、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仍需进一步深化，服务区域内企业的有效性和针对性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综合履职尚不均衡。虽然我院知识产权四大检察综合履职的工作一直在全市排名前列，但相较于刑事检察，知识产权民事、行政诉讼检察工作开展的广度和深度还不均衡，综合履职形式多局限于通过制发检察意见落实行刑反向衔接，深入落实“一案四查”、主动挖掘线索方面还有欠缺，综合履职效果有待强化。

三是专业人才储备不足。知识产权案件专业性强，涉及法律、技术、经济等多领域知识，且各种新型犯罪层出不穷，目前具备跨学科背景、复合型办案经验的检察官较少，在技术事实认定、证据审查判断等方面的能力还需加强。

四是法治宣传力度有待加大。目前知识产权的普法宣传主要针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宣传形式以专题讲座和展板巡展为主，普法宣传的覆盖面还不够广、针对性还不够强、形式还不够丰富多样，对于典型案例的解读不够深入，与企业对知识产权保护的实际需要还有差距。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聚焦区域大局，进一步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围绕发展“六大产业”、推动“三箭齐发”、建设“四个城区”等中心工作，持续做优检察方案，健全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检察官办公室、法治副园长、法律服务工作站等运行机制，强化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兴产业、新业态新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对商业秘密、数字知识产权和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等前瞻性问题的研究，全面提升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业履职水平。加强跨区域、跨部门协作，在数据信息共

享、线索双向移送、专项打击联动等方面凝聚合力，提升知识产权保护能级。

二是拓展监督领域，进一步深化综合履职。深入落实“一案四查”监督理念，推动“一案四查”在知识产权案件办理全过程适用，全面深度挖掘综合履职线索，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综合保护质效。探索推进知识产权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机制适用，注重倾听和回应权利人民事诉求，强化诉讼权利保障。坚持穿透式监督理念，对行政诉讼、行政非诉执行与行政执法一体化监督，切实促进依法行政。聚焦食品药品安全等法定领域，以及传统文化等重点领域，推动知识产权公益诉讼走深走实。

三是抓实三个管理，进一步做实高质效办案。坚持以“三个善于”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加强针对性讯问、专业化审计、穿透式审查，确保罪责刑相适应、法理情相统一。探索建立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前介入全覆盖工作机制，加强对疑难复杂案件的会商研判，提高办理效率。一体抓实“三个管理”，加强知识产权案件办案质效分析，以高水平管理促进高质效办案。积极培育高价值、引领性典型案例，提炼知识产权检察办案规则和综合履职经验，着力办出更多精品案、标杆案。

四是加强能力建设，进一步培养专业人才。持续推进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专业化建设，优化知识产权检察人员数量、专业结构，引入技术调查官、特邀检察官助理等专业外脑，提升履职能力。持续深化检校合作，加强数据知识产权、知识产权金融、人工智能等重点、新兴、涉外领域前沿问题研究，提升专业化理论研究能力。

五是创新宣传形式，进一步营造良好知识产权保护氛围。在丰富宣传方式方法上下功夫，通过微视频、微动漫等形式，普及知识产权保护知识，提升普法宣传吸引力。在拓宽覆盖面

上下功夫，依托驻人大基层实践站点检察服务工作站、“蓝鲸”护企工作站等平台，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业协会等举办专题讲座、座谈会，面对面解答、回应企业关心关切。在强化以案示警上下功夫，定期发布知识产权保护

典型案例，编发白皮书，以案释法提升宣传效果，营造全社会尊重、保护知识产权的浓厚氛围。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6月30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苏继文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知识产权是创新驱动发展的核心要素，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加快构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一系列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激发企业创新创造活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

区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将区检察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列为今年重点监督议题。区人大监察和司法委根据常委会年度工作安排，于2025年4月至6月，对区检察院2022年以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情况开展监督调研。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常委会副主任顾瑾任组长的专项监督调研组，制定工作方案，组织调研组成员系统学习《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最高检《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检察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两高”《关于办理侵犯知识产权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法律法规文件，提升监督能力。二是**深入开展调研**。调研组多次赴区检察院实地调研，听取工作汇报，

深入了解涉知识产权案件办理情况；先后组织区法院、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区文旅局等相关单位和区企联、区工商联、高新企业、律师等组织、行业代表召开座谈会，全面听取各方意见建议。三是**注重监督实效**。聚焦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协同保护机制、服务创新发展等重点，组织专委会委员和区人大代表旁听庭审，开展案例分析，向区内部分重点企业发放调查问卷，增强监督的针对性、实效性。

一、工作开展情况及主要成效

（一）坚持检察综合履职，筑牢创新发展司法防线

区检察院全面落实最高检《意见》精神，积极推动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维护创新主体合法权益，筑牢创新发展司法防线。一是**刑事打击保持高压态势**。2022年以来，共受理审查起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130件，提起公诉115件。其中假冒注册商标罪59件，占45.3%，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51件，占39.2%，侵犯著作权罪6件，占4.6%，侵犯商业秘密罪2件，占1.5%。成功办理假冒传音手机案，涉案金额达1.1亿元，实现假冒手机生产、软件灌装、假冒标识生产的全链条打击；依法办理

向国家基础设施建设提供假冒宝钢钢材案件，涉案金额达 2000 余万元，有效保护企业合法权益及商誉。全面推行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权利人诉讼权利义务告知制度，告知率达 100%，保障创新主体知情权和参与权。**二是综合履职模式日臻成熟。**成立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选派资深检察官专门办理知识产权案件。制定《知识产权“四合一”办案工作指南（试行）》《知识产权案件综合履职问题清单》，推动知识产权案件“一案四查”，在刑事案件办理中同步审查民事侵权、行政违法和公益诉讼线索，确保知识产权案件线索全面审查、同步移送、高效解决。**三是诉讼监督质效不断提升。**加大对知识产权民事裁判的监督力度，重点纠正程序违法等问题。加强知识产权行政诉讼监督，对一起法院送达程序不合规案件，提出检察建议予以纠正，实现知识产权领域行政诉讼监督新突破。探索开展知识产权领域公益保护，聚焦人民群众密切关注的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保护等重点领域，加强司法保护，对一起侵权化工产品的无害化处理问题，推动达成诉前调解。

（二）聚焦“六大产业”发展，精准服务“一地两区”建设

区检察院紧紧围绕宝山“一地两区”战略定位，聚焦“六大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努力打造知识产权全链条检察服务体系。**一是做实优化营商环境各项举措。**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服务保障宝山“一地两区”建设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的核心内容，积极完善关键核心技术知识产权保护整体性工作机制，加大对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等新型知识产权犯罪打击力度，深化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专项监督，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护航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二是建立健全产业对接服务机制。**聚焦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机器人及智能制造等“六大产业”集群，在上海

机器人产业园设立“蓝鲸”护企工作站，在环上大科技园和复旦宝山科创中心设立检察官服务站，在“数智南大”产业园派驻法治副园长，零距离对接企业需求，面对面提供司法服务，助力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三是加大知识产权检察宣传力度。**牢固树立“谁执法谁普法”理念，抓住“4·26 世界知识产权日”等时间节点，采用新闻发布会、检察开放日、公开听证、发布典型案例等多种方式，开展知识产权检察主题宣传活动。依托驻人大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站检察服务工作站举办知识产权讲座，加强知识产权文化理念传播，增强全社会知识产权意识，推动形成依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保障创新驱动发展的司法环境和社会氛围。

（三）构建协同保护体系，凝聚知识产权共治合力

区检察院积极推动知识产权多元保护机制建设，努力构建多方协同、社会共治的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一是理顺内部协作机制。**认真落实知识产权检察改革各项举措，建立健全知识产权检察办公室与民事行政检察部门、公益检察室等业务科室在案件受理、线索移送等方面的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凝聚工作合力。**二是深化行刑双向衔接。**在区市场监管局设立全市首家“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接收行政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14 件，监督立案 14 件；对不构成犯罪但需行政处罚的案件，反向移送 5 件 8 人，实现刑事司法与行政执法闭环衔接。会同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的实施方案》，统一 23 项执法司法标准。**三是推动跨域协同保护。**与江苏太仓检察院签订《关于建立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协作机制的意见》，实现知识产权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有效推进知识产权制度保障、管理服务一体化

进程，提升跨域知识产权案件办理质效。协作机制建立以来，已成功办理 1 起跨域案件，取得初步成效。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中发现，区检察院虽然在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方面取得了明显的成效，但对照宝山转型发展要求和市场主体期待，仍存在一些薄弱环节。

（一）司法保护力度与服务创新发展需求存在差距

一是前瞻性研究不够深入。知识产权检察服务与宝山“六大产业”发展需求、“三箭齐发”空间布局的对接还不够紧密，对生物医药及合成生物、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等未来产业的发展态势、保护需求了解不够深入，司法保护的前瞻性研究不足，缺乏针对性的证据标准和办案指引，差异化服务举措有待完善。

二是高质效办案尚有空间。知识产权案件立案难、取证固证难、鉴定成本高、办理周期长等影响办案质效的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司法救济供给与创新主体维权需求之间存在缺口。综合履职“刑重民行轻”现象仍较突出，民事、行政诉讼监督总量较少，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探索有待深化。**三是全链条保护存在短板。**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尚不健全，运用大数据分析识别侵权高发领域与风险点，及时向企业推送侵权预警信息等工作还需加强。参与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等工作还需延伸，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知识产权普法宣传覆盖不够全面，受众较为单一，缺乏效果反馈和评估机制。

（二）协同保护机制与全链条保护要求存在差距

一是执法司法标准有待统一。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在知识产权案件法律适用、量刑标准等方面认识不尽一致，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等在侵权认定、举证责任、损害赔偿等方面把握

口径也存在差异，协同保护效果受到影响。**二是多元解纷机制尚不健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覆盖面和专业性不足，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力量参与度较低，调解成功率不高。检察机关各类站点参与源头治理的作用还有待进一步发挥。**三是区域协同保护联动不足。**在跨区域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协作、司法保护协同、服务资源共享等方面探索力度不够，知识产权协同保护与长三角地区科创要素流动不相匹配。国际邮轮旅游等涉外领域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有待加强。

（三）综合履职能力与司法保护诉求存在差距

一是复合型办案人才紧缺。知识产权案件法律关系复杂、技术专业性强，对办案人员综合素养要求较高。现有办案队伍中，熟练掌握技术、法律、外语，具备跨学科背景、复合型办案经验的检察官数量较少，难以满足前沿领域办案需求。**二是技术事实查明能力不足。**检察官在确定知识产权案件技术事实争议焦点、查明技术事实等方面专业性不足，缺乏技术调查官、专家辅助人等专业人才以及配套工作机制，不利于知识产权快保护、严保护。**三是智慧检务水平有待提高。**知识产权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尚未建立，技术赋能法律监督应用不充分。运用区块链技术存证，固化知识产权侵权证据，实现溯源保护有待突破。

三、意见建议

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是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区检察院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重要论述，紧扣宝山“一地两区”战略定位和“北转型”发展要求，不断增强司法保护意识，创新司法保护举措，提升司法保护能力，为宝山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赋能增效。

（一）坚持依法能动履职，更好服务区域

创新发展

一是**强化刑事打击震慑**。聚焦“六大产业”关键核心技术，加大知识产权犯罪特别是侵犯商业秘密犯罪打击力度，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增强司法保障刚性。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合作，积极开展人工智能生成物、数据知识产权等前沿问题研究，为司法实践提供理论支撑。二是**持续提升办案质效**。继续深化完善知识产权“四合一”办案机制，围绕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立案难、取证难等痛点难点堵点，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检察领域改革，打通影响办案质效“肠梗阻”。加强与法院沟通协调，消弭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在知识产权案件中适用的争议，加快相关工作探索步伐。三是**健全全链条司法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风险预警机制，为企业堵漏建制提供帮助，为产业政策制定提供参考。强化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服务意识，密切与长三角浦江知光专利连锁超市等公益性服务平台联系，助力专利技术转化，更好服务长三角区域创新要素自由流动与开放共享。依托检察机关各类站点，多渠道、多形式开展普法宣传，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司法指引。

（二）深化协同保护机制，积极构建大保护工作格局

一是**统一适法标准**。通过部门联席会议等常态化会商机制，推动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与行政机关对侵权认定、危害评估等关键环节加强协商，达成共识，确保知识产权案件执法司法标准统一、保护均衡。二是**深化多元解纷**。

加强与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等机构的工作联动，不断完善知识产权商事调解机制，推动知识产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三是**强化协同联动**。积极融入长三角知识产权一体化发展框架，加快形成“政策共商、执法协同、司法联动、服务共享”的立体化保护体系，解决跨区域案件管辖争议和证据衔接问题。加强吴淞口国际邮轮港邮轮企业商标、专利保护力度，为邮轮产业发展保驾护航。

（三）强化履职能力保障，不断提升司法保护水平

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极落实最高检人才强检战略和知识产权检察英才计划，坚持精准引才、系统育才、科学用才，加快培养知识产权检察领军型、复合型人才，充实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二是**对外引进专业力量**。建立健全专家咨询、专家辅助人参与办案制度，建立专家智库，聘请知识产权领域专家、学者、技术调查官等为办案提供专业支持。深化与高校及专业机构等的合作，引入法律专家、技术顾问等作为“外智”，持续提升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服务保障能力。三是**提升智慧检务水平**。加快知识产权检察大数据监督模型开发应用，对接区“科创宝”平台，实现侵权线索智能筛查。主动接入市检察院区块链基础服务平台，开展“一平台+多场景”试点应用，推动区块链技术与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工作深度融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刘惠斌同志辞去宝山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 的决议

(2025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刘惠斌同志辞去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辞职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需要，特申请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刘惠斌

2025年6月12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九届〕第十八号)

宝山区第24选区依法补选黄恺锋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89选区依法补选马延斌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97选区依法补选周钧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98选区依法补选张炜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104选区依法补选王中涛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第108选区依法补选王永新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黄恺锋、马延斌、周钧、张炜、王中涛、王永新的的代表资格有效。

宝山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刘惠斌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的决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 5 代表组欧利刚、鲍俊成,第 6 代表组宋云、樊金田,第 11 代表组陈军、周旭等 6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现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53 名。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6 月 30 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 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姚 莉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在主任会议的组织下,本区第 24、89、97、98、104、108 选区的选民按照法定程序,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补选黄恺锋、马延斌、周钧、张炜、王中涛、王永新为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黄恺锋、马延斌、周钧、张炜、王中涛、王永新的代表资格有效,提请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确认。

区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刘惠斌同志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请求的决

议,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刘惠斌的代表资格终止。

第 5 代表组欧利刚、鲍俊成,第 6 代表组宋云、樊金田,第 11 代表组陈军、周旭等 6 名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本行政区域。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其代表资格终止。

本次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后,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353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吴志宏同志辞去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接受吴志宏同志辞去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并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辞职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到龄退休，特申请辞去宝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
请予批准。

申请人：吴志宏
2025年6月19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调研报告，对《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管理职责，不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推进重点改革，夯实基础工作。国有资产底数进一步摸清，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研究解决和改进，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深化企业国有资产改革发展

纵深推进国企改革，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监管体制，优化资源配置、激发活力、完善监管，提高资本运营效益。聚焦区域发展和重大战略，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速向战略性新兴产业聚集，建立跨区域跨行业协同机制，推动产业链资源整合。要进一步完善国企考核指标，强化针对性管理目标，持续提升经营水平、盈利能力和竞争力。完善创新机制与政策环境，强化科技引领和人才支撑。加强重点领域风险识别预警与穿透式监管，健全风控机制，压实资产保值增值与风险防范主体责任。

二、进一步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

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深化资产管理信息化平台建设，整合资源数据，完善通用资产配置标准并探索非通用资产动态调整机制，实现科学配置与动态监管。强化联动管理，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衔接资产配置与预算绩效，完善公物仓跨部门共享功能，通过预算约束高效盘活闲置资产提升效益。要积极推进房屋权属登记和集中管理，凝聚合力破解难题，制定可操作性方案。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国有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管理

强化资源统筹与产业转型，优化土地空间布局，加大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力度，引导高效合理配置。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物联网建设监测平台，实现资源动态监管，探索开展主要自然资源价值核算与评估，兼顾数量价值统计。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同步谋划推进生态修复与产业升级，协同经济发展与高水平保护。

四、进一步增加科技赋能强化统筹协调

深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进程，全面采集基础数据并深度挖掘价值，提升治理水平。强化审计监督力度，建立多元协同监督方式，凝聚监督合力，构建国有资产高效能治理新格局。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的综合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中发〔2017〕33 号）和《关于开展本市 2025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沪财资〔2025〕5 号）工作要求，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宝山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的情况。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一）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至 2024 年末，宝山区区属国有企业共计 170 户，无境外企业。其中，竞争类企业共 41 户，功能类企业共 109 户，公共服务类企业共 20 户。截至 2024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34.91 亿元，负债总额 280.86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0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52.51%。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50.87 亿元，净利润-322.95 万元，净资产收益率为-0.01%，实缴税金 2.91 亿元，国有资本保值增值率为 99.95%（剔除非经营性因素）。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至 2024 年末，宝山区纳入报告范围的行政事业单位共 540 家，其中行政单位 101 家（含参公事业单位），事业单位 439 家。资产总额 553.39 亿元，其中流动资产 161.21 亿元，固定资产 104.53 亿元，在建工程 70.87 亿元，无形

资产 4.17 亿元，公共基础设施 206.17 亿元，负债总额 219.40 亿元，净资产 333.99 亿元。全年配置各类国有资产 35.73 亿元，处置 3.27 亿元，各类收益合计 0.23 亿元。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至 2024 年末，宝山区土地调查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11 公顷、建设用地 24,300 公顷、未利用地 7,722 公顷。已收储未供应土地面积 974.15 公顷，账面价值 547.54 亿元，当年增加 320.43 公顷，账面价值 115.98 亿元，减少 142.87 公顷，账面价值 93.71 亿元。水资源量为 2.5 亿 m³，海洋功能区划面积为 6,676 公顷，湿地面积 5.58 公顷，森林面积 5,147.5 公顷，全区森林覆盖率 17.03%。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与成效

（一）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有关情况

2024 年 6 月 26 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 21 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宝山区 2023 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区政府根据审议意见，围绕以下四个方面开展整改落实工作。一是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加强规划土地资源联动统筹，同步加强市区联动培训宣贯，推动大吴淞地区等重点板块和重大项目建设发展。二是推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高效利用土地资源。

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深入开展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推动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三是**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进一步加大耕地保护力度，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四是**强化执法能力建设，赋能土地执法信息化应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探索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高监测能力，不断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

（二）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深化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化市区联动，牵头对接市国资委及市属国企战略合作，推动上海交易集团宝山服务中心落地，上海市国投公司与宝山合资子公司率先成立，加速推进“东方生命港”、高端工业母机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推进低效、无效资产清理处置工作，全年压减企业管理层级近 40 家。推动资产和产业转型升级，优化社区商业配套，实施蕴川路 1860 号等 15 个地块升级提标，拓展邮轮旅游、智慧农业等新兴业态。强化功能保障，构建“1+1+N”资本招商体系，实现科创产业基金一期首关 5 亿元资金募集并启动投资运营。融入“一地两区”建设，完成长滩音乐厅、零点广场二期等滨江贯通工作，成功举办“2024 年世界 F1H2O 摩托艇锦标赛中国上海大奖赛”。二是**抓重点重质效，强化综合监管**。健全租赁监管机制，修订完善《区管企业不动产租赁管理实施意见》，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租赁工作流程。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降低本市商铺空置率相关工作措施”会议精神，优化工作方案，全年共消化空置商铺 41 个，面积合计 7,210.49m²。优化考核评价体系，开展区管企业发展战略专项调研，将企业发展战略与薪酬考核指标紧密挂钩。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发布《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进一

步加强区管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厂房仓库、燃气安全等专项整治，全年排摸点位 2,331 处，整改隐患 2,819 个。专题布置防汛防台工作，成功应对“贝碧佳”和“普拉桑”等极端天气。三是**强化党建引领，夯实发展根基**。深化纪律建设，分层开展《条例》专题学习研讨，稳步推进党纪学习教育，组织领导干部赴宝山看守所开展现场教学，召开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大会。制定《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四责协同”机制向基层党组织延伸的实施办法》，通过典型案例通报、廉政周警示、“首课讲廉”等活动，推动以案促改见实效。健全组织体系，完成 31 家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优化队伍建设，制定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培训实施方案，通过市场化选聘引进专业人才，分层分类开展业务能力培训。

（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完善制度体系，保障公共事业发展**。出台《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公物仓管理办法》，修订《宝山区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规范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加快形成国有资产管理全生命周期管理框架。强化队伍建设与数据治理，积极召开各类资产管理专题会议，全区对标财政部标准完成资产卡片信息治理，实现责任意识强化与队伍专业能力双提升。机构改革资产调整平稳有序，全年共完成下沉资产调拨 1,550.12 万元。保障公共事业发展，全年教育、卫生领域新增配置资产 2.19 亿元，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夯实“住有所居”民生底线，至年末，我区保障性住房面积已达 9.18 万 m²。二是**创新盘活机制，提升资产使用效能**。全面落实公物仓制度。以公物仓为枢纽的资产统筹平台释放集约效应，实现公物仓机制与预算一体化系统有效衔接，实现跨部门资产共享调剂的规范化、标准化运作，推动闲置资产高效转化。

全年共入仓资产 6,554.29 万元,出仓及借用资产 5,683.78 万元,节约预算资金 357.64 万元。统筹做好资产盘活工作,对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资产全面梳理,建立动态更新的待盘活资产清单。全年共盘活各类资产 9.99 亿元,收入 1,927.41 万元。强化房屋资产归口管理,进一步整合房屋资产资源,全年共划拨 22 处、1.01 万 m² 办公及业务用房至区机管局集中统一管理,划拨 272 处、10.01 万 m² 经营类用房至区国资委,委托区属国企实施市场化管理。三是**健全管理体系,强化监管责任落实**。深化资产预算一体化改革。依托预算一体化系统,严格实行资产配置与存量挂钩机制,在部门预算编制中贯彻“先调剂实物资产、后安排预算资金”原则,要求新增资产配置需求必须先行通过存量资产功能挖潜、公物仓资产调拨等途径解决。扎实做好向人大全区各类国有资产报告工作,加强与人大监督、审计监督与纪检监察多方协调联动,汇聚监管合力,落实国有资产问题整改闭环管理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组织开展资产管理领域财会专项监督工作,着重关注资产盘活和公物仓制度落地情况,针对共性、典型性问题,于全区范围内自查并整改,通过绩效考核与专项督查双轮驱动,推动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向基层深度传导。

(四)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优化资源布局深化生态建设**。围绕宝山“北转型”战略部署和“一地两区”功能定位,坚持总规引领、资源统筹,全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基本成型,实现城镇开发边界外郊野地区控规全覆盖。强化土地资源高效利用,坚持民生优先与发展并重,统筹重点板块开发与产业布局,完成我区 2024-2026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编制,重点保障市重大工程、南大吴淞等重点板块土地资源准备及供应,全年供应土地 186.63 公顷。处置低

效产业用地 7.02 平方公里,超额完成年度减量化任务 40 公顷。深化生态文明建设,全区生态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改善,各项指标稳步提升。修订《宝山区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完成陈行水源地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开展“绿盾”专项检查,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零违规,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完成夏秋冬三季野外勘测。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提升至 80.05%,实现连续六年增长。二是**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统筹水林治理筑牢生态屏障**。扎实推进土地资源系统治理,顺利完成耕地保护和粮食考核工作,推动农村道路、园地种植等 155 个项目规范备案。高标准农田建设取得突破,罗泾、罗店 875 亩项目通过市级评审并启动施工。深化农用地分类治理,推广绿色生产模式,化肥农药减量成效显著,农田管护质量显著提升。统筹水陆协同治理,以河长制为核心强化水资源保护,压实治水责任,持续加强河湖水质监测,全面推进水土保持和河道整治工作,年内新增水面积 24.5 万 m²。海洋生态保护同步发力,常态化开展 4 座一线水闸水质监测及海塘清漂,完成 33 个历史遗留用海项目处置。筑牢森林湿地生态屏障,全年完成造林 149 亩、还林 250 亩,开展林地全域巡查及美国白蛾防治。落实环保督察整改,罗泾、罗店等镇完成 140 亩补建林地手续,湿地修复工程持续推进。三是**强化自然资源执法监管,系统推进环保督察整改攻坚**。全力推进违法违规用地整治,全年完成部、市两级卫片违法用地处置 500 宗,消除违法占用耕地 106.34 亩、永久基本农田 25.22 亩。高质量完成国家、市级土地督察,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583 宗图斑实现清零。落实违法用地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整改项目 185 宗 2,491.57 亩。全年立案查处自然资源违法案件 40 起,土地管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强化水林湿协同执法,做好打击非法采砂工作,完

成 98 个森林督查图斑现地核查,追回损失林地 118.83 亩,开展湿地专项检查 12 次。系统攻坚环保督察整改,配合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推进问题整改,完成 2023 年长江警示片泵站放江问题及 2024 年市级警示片 2 项问题整改,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实现进一步提升。

三、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

在区委的坚强领导和区人大常委会的有力监督支持下,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服务工作在服务“北转型”战略全局中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对照新形势下我区“三箭齐发”战略部署和“四个城区”建设要求,当前工作仍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

(一)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区属国企在产业投资、基金运作等方面的能力亟待加强。国资国企急需在助力区域经济发展上体现更多担当作为,尤其在产业招引、基金投资等方面,要进一步加快人才培育和能力建设。二是国资监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还需提高。对于国资国企重点业务和关键环节的监管,以及人工智能运用等方面,还需加速提升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监管水平。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

一是资产共享意识需进一步提升。个别行政事业单位仍存在“重购置、轻管理”倾向,对资产共享共用、调剂利用的主动性不足,公物仓制度落实积极性不强,对盘活政策理解不深,缺乏主动谋划能力,推进效率不高。需加强资产盘活政策宣贯,完善部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二是资产基础管理需进一步夯实。个别单位的房屋资产管理还存在薄弱点,通过政府投资、公建配套项目移交等原因形成的实物资产,产权还不够清晰,在建工程未能及时转固。后续将对我区行政事业单位集中开展确权补证工作,推进历史遗留问题分类化解。三是资产预算协同机制需进一步加强。资产存

量管理与预算资金管理间的协调水平还需加强,统筹调剂低效能资产的管理模式还有待探索,要实现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全流程管理还需进一步努力,需继续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一体化系统融合,促进资源配置进一步优化。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

一是土地与森林湿地资源保护需统筹推进系统治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布局碎片化问题仍需优化,存量违法用地综合整治规模较大,项目分布广泛、主体多样,尚需统筹做好集中整治。森林资源管理面临造林空间受限等现实挑战,林业监管标准提升与制度配套需进一步加强衔接,商品林等新领域监管规范有待细化完善。二是水与海洋资源监管效能需加快现代化转型。长江、吴淞江等重点流域管理仍存在人力监管效能瓶颈,水资源监测、海洋灾害预警等领域智慧化应用场景建设有待深化,动态感知、智能研判的现代化监管体系需加快构建。三是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与绿色转型需持续攻坚突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基础需巩固,水环境质量存在区域波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能力待强化;产业结构中传统行业仍有一定比重,三生空间协调性有待增强;部分单位生态环保责任落实需持续强化,环境监管技术手段创新性不足,大数据等新技术应用效能有待提升。

四、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 企业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聚焦战略引领,服务区域发展大局。深化市区联动发展,抢抓“北转型”战略机遇,深化与市国投公司、市交易集团等合作,承接市属国企总部机构、专项基金及优质项目,推动资源高效对接。进一步加强思想理论教育,推动党的理论学习在区国资系统走深走实。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构建国有企业生产经营与落实意识形态工作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创新招商引资机制。助力南大、宝恒等国资招

商平台创新方式，用活扶持政策，强化多部门联合招引，巩固“全员招商”成果，助力产业集聚突破。**二是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转型升级路径。**统筹布局优化与产业培育，系统谋划“十五五”发展规划，推进专业化重组整合，构建“1+5+X”战略布局；拓展园区运营、智慧城市等新业务，延伸产业链条。加速资产提质增效。制定存量资产转型清单，聚焦科创园区、社区商业综合体等重点项目，实行“一项一档”挂图作战。加大低效无效资产处置力度，提升资本运营效率。强化资本赋能功能，完善“1+1+N”资本招商体系，发挥国有资本平台作用，加大硬科技领域投资；同步推进监事会改革，制定董事会建设方案，优化外部董事履职机制，提升治理效能。**三是完善监管体系，提升风险防控能力。**深化分类精准监管，制定分类监管意见，继续探索实行“一企一策”考核，设置个性化指标。加强转型地块租赁监管，动态优化数字化平台，压降商铺空置率。健全制度规范体系，修订资金管理、投融资监管等制度，强化风险防控。指导企业完善内部审计机制，源头防范经营风险。强化监督执行效能，开展“监管制度执行年”专项检查，重点核查不动产租赁、资金使用等领域，确保制度刚性落实，筑牢国有资产安全防线。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一是健全体制机制，深化资产全周期管理改革。强化制度统筹，深化分类别、分层次、分权限的资产处置管理模式，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抓好重点资产处置审批，督促各部门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完善跨部门协同机制，打通资产信息壁垒，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搭建全区统一资产信息平台，实现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动态监管。深化预算与资产统筹，严控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延长行政事业性资产服役年限，推动“存量盘活”

与“预算压减”双向协同。**二是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进资产盘活增效。**深化与市级平台对接，紧密跟进市财政“全国资产调剂共享平台”部署和建设进度，完善运行基础。拓展公物仓资产调剂的应用场景和使用路径，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深化资产数字化监管，通过预警指标对公物仓管理进行全生命周期监督。聚焦盘活用好存量资产，以公物仓建设为切入点，督促各部门全面梳理低效闲置资产。通过内部调剂、共享共用、市场化处置等多元路径，促进存量闲置资产在更大范围内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健全配套管理与推广机制，加强总结推广和结果运用，针对重点部门开展调研，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公物仓经验做法，以点带面推动资产调剂共享全面落地。同步加强激励约束，健全责任传导与监督机制，持续改进公物仓建设与运行水平，巩固资产管理长效成果。**三是强化监督考核与内控协同，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严格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以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为主线，持续开展资产管理专项检查，重点核查公物仓运行、资产盘活工作开展等情况，督促落实整改并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强化分类施策，对政府投资、公建配套移交资产开展权属核查与账实清理，重点突破产权不清、规划滞后的历史遗留问题，推动资产合规入账、高效利用。健全绩效导向的内控体系，规范资产处置审批权限与流程，推动单位完善资产内控制度，防范国有资产流失风险，确保资产管理各方面工作常态长效。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

一是强化土地系统治理，夯实生态安全基础。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及历史地块整改，通过全域土地整治优化耕地布局，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落实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净地”供应和动态巡查机制，压实街镇巡查责任。加强森林湿地保护，打击林业违法行为，

建立跨部门联合执法机制，重点监管高风险区域，实现违法线索闭环处置。二是**创新水域海洋智慧监管，提升生态治理效能**。深化河（湖）长制，推进水利设施建设与水质动态监测，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强化海洋资源保护，落实海塘常态化巡查，规范用海项目审批流程。构建水域海洋智能监测体系，开发流域数字化治理平台，扎实做好海洋科普工作。三是**深化绿色低碳转型，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压实三级生态责任网络，重点攻坚污染防治：统筹大气臭氧协同治理、水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土壤风险预警和固废资源化利用。严控“两高一

低”项目，推动钢铁等传统产业升级，打造吴淞创新城等六大产业集群。深化“智慧环保”二期建设，开发排污口智能巡查等场景，纳入城运平台实现“一网统管”。

下一步，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指导监督，以“一地两区”建设为战略牵引，强化企业国有资产战略引领与改革创新、推进行政事业性资产全周期管理及盘活增效、深化自然资源资产系统治理与绿色转型，全力推进宝山“北转型”。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国有资产是推进强国建设的重要物质基础和政治基础。近年来，党中央对国有资产监管作出了一系列的重大决策部署，对人大开展国资监督也提出具体要求。为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的准备工作，3 月起在常委会分管领导吴志宏副主任带领下，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部分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调研工作，本次调研侧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调研组实地走访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先后召开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专项调研座谈会，深入了解区属 10 家国有企业改革和运行情况、区机

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房屋资产管理与公物仓管理情况。6 月 13 日，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区财政局有关情况介绍，对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国有资产基本情况

根据区政府提供的综合报告及专项报告，本区 2024 年度国有资产主要情况是：

（一）**企业国有资产**。2024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 170 户，其中直接监管 142 户，委托监管 28 户。2024 年末区属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534.91 亿元，同比年初增加 11.09 亿元；负债总额 280.86 亿元，同比增加 24.31 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54.05 亿元，同比减少 13.22 亿元。资

产负债率为 52.51%，较 2023 年末上升 3.53 个百分点。实现营业收入 50.87 亿元，同比增长 0.57%；净利润-322.95 万元。

（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包括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和依法支配的公共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2024 年末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共 540 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 553.39 亿元，同比上年末增长 3.1%；负债总额 219.40 亿元，同比减少 0.1%；净资产 333.99 亿元，同比增长 5.2%。从单位性质看，行政单位资产总额 207.43 亿元，占 37.5%；事业单位资产总额 345.96 亿元，占 62.5%。从资产构成看，以公共基础设施、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为主，占比分别为 37.3%、29.1%、18.9%、12.8%。

（三）国有自然资源资产。2024 年末全区土地资源总面积为 36533 公顷，其中农用地 4511 公顷、建设用地 24300 公顷、未利用地 7722 公顷（主要指农用地和建设用地以外的河流及坑塘水面）；森林资源总面积 5147.5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17.03%；海洋功能区划面积 6676 公顷；湿地面积 5.58 公顷；全年水资源总量为 2.5 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 2 亿立方米，地下水 0.5 亿立方米。

二、国有资产管理主要情况

国资管理情况监督工作开展以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国有资产监督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在完善国有资产管理机制、加强国有资产监管等方面采取了相应的措施，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注重改革创新，推动国资国企融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一是**国资布局不断优化。**通过专业化运作，推动国有资本结构优化调整，加快国有存量资产盘整运营。布局更加聚焦新兴业态，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二是创新体系不断搭建。构建“1+1+N”资本招商体系、设立科创产业基金等创新机制，实现从战略规划到实施落地完整闭环，推动企业主动创新，进一步强化国有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三是国资监督不断完善。完善国有资产监管架构，加大赋能赋权力度，加快国资监管信息化建设等措施加强日常国资监管；立足国有资本战略定位和发展目标，深化调整企业分类，分类考核体系更加细化。

（二）优化管理举措，提升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效益。一是**完善管理制度。**完善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监督等重点管理环节的管理制度，制定促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相关政策文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体系不断健全。二是**加强基础管理。**完善资产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压实工作职责，深化分层次、分权限的资产管理模式；加强组织协调和政策指导，以年报质量提升为核心开展专题培训，增强队伍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落实资产卡片信息治理，深化资产管理系统功能运用，不断夯实资产数据基础。三是**提升管理绩效。**制定并推进公物仓管理制度，加强资产统筹调剂，存量资产盘活利用取得一定进展。进一步规范房屋统一管理工作，加强和规范区级机关及行政事业单位房屋集中统一管理，推进房屋资产合理配置、节约集约管理。

（三）加强规范管理，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利用机制。一是**强化规划引领。**围绕宝山“北转型”与“一地两区”定位，以总规引领资源统筹，优化空间结构布局。现规划体系基本构建，多类规划已批复或覆盖，专项规划有序编制。二是**推动土地资源利用。**科学利用土地资源，编制 2024-2026 年国土资源利用计划，推进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做好 45 个项目土地要素保障，完成减量化 40 公顷任务，推进罗泾镇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试点。三是加强修复保护。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坚守生态红线, 强化水源地、生态保护红线监管, 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三、面临的困难和问题

(一) 企业国有资产

1. 体制机制改革仍需深化。近年来, 政府职能部门在深化国企改革、推动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方面持续发力, 但仍存在提升空间: 一方面, 不同类型国有企业的功能定位需进一步厘清, 与之配套的分类监管方式方法亟待优化; 另一方面, 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的改革深度尚显不足, 部分承担战略功能的国有企业, 其监管模式未能有效协同融合战略保障与市场机制, 制约了企业创新机制构建和自我造血能力的发展。同时, 现有的考核评价、薪酬激励等政策框架缺乏针对不同类型企业的显著差异性。

2. 高质量监管能级仍需提升。国企运营质量效益仍有不足, 国有企业普遍面临传统产业增长乏力与新兴产业支撑不足的结构矛盾, 国资监管的精准施策能力与企业治理现代化要求存在落差, 尚未构建分层分类的差异化监管机制, 针对不同行业领域、不同发展周期的企业缺乏定制化政策供给, 制约企业核心竞争力和价值创造能力的持续提升。

3. 风险防控机制仍需完善。一方面, 长效化防控机制建设不足, 关键管理措施如对融资性贸易潜藏风险、应收类账款清收的管控执行力度仍需加强。另一方面, 在压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化风险防范教育、健全内控体系等方面的督导传导效能仍待提升。此外, 风险监测预警的前瞻性不足, 穿透式监管的有效性尚未充分显现。近年个别区属国企暴露的债务风险事件, 进一步凸显了这些薄弱环节的客观存在与

加强防控的重要性。

4. 创新发展动力仍需增强。科技创新支撑力仍需进一步增强, 国有资本在“六大产业”中的布局占比仍显不足,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业化应用仍需加速, 部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尚处于早期阶段, 对我区经济增长的支撑作用偏弱。国有资产布局还需进一步优化和完善, 未来产业布局不足, 原始创新能力薄弱, 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度不高, 尚未形成具有区域特色的新质生产力培育体系。

(二)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现代化治理体系尚未完全形成, 资产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加强, 资源配置标准化指标体系有待完善。二是联动管理机制尚未有效贯通, 资产配置与预算绩效管理的协同性不足, 公物仓在跨部门资产盘活和共享共用方面的枢纽功能未能充分释放。三是重点领域改革进程亟待提速, 区属行政事业单位不动产集中管理需进一步加大改革力度。

(三)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资源保护与开发矛盾突出。存在耕地碎片化、违法用地整治难、传统产业占比高和沿江岸线工业过度占据等情况, 制约生态与发展协调。二是传统管理模式滞后。如水和海洋资源依赖传统人力监管, 环境监管技术陈旧, 缺少大数据运用能力。三是生态治理系统性弱。环境质量改善不稳固, 部门环保责任意识不均, 跨部门协同不足, 缺少生态保护与产业转型协调统筹。

四、相关建议

为进一步做好国有资产管理工作, 结合本区实际, 提出以下建议:

(一) 深化改革创新, 推动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提质增效。一是纵深推进国有企业改革,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增强核心功能, 加强管理能

力提升，聚焦优化资源配置、提升活力效率和完善监管服务，不断提高国有资本运营质量和效益。二是聚焦区域发展战略和重大任务，优化国有资本布局，加快国有资本向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建立跨区域、跨行业协同机制，推动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整合与统筹布局。设置更有针对性、个性化的考核指标，推动国有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三是完善科技创新机制，营造有利于创新发展的政策环境，强化科技引领作用，赋能国有企业培育打造产业核心技术能力和高素质人才队伍支撑能力，强化原创技术攻关，促进科研成果的快速转化与应用，夯实产业基础。细化完善政策及配套措施，提高政策的正向激励作用。四是持续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风险的识别、预警预判，加强穿透式监管和动态监测。不断完善风险防控工作机制，切实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进一步压实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主体责任，强化风险意识，强化监管协作，强化追责问责。

（二）健全制度体系，推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紧日子管理落地。一是健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深化资产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将资源数据纳入信息化管理，同步健全通用资产配置标准，探索非通用资产配置体系，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实现资源科学配置与动态监管。二是强化联动管理机制。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化资产配置与预算绩效管理衔接，完善公物仓跨部

门资产共享共用，释放公物仓枢纽功能，通过预算约束推动闲置资产高效盘活，提升使用效益。三是深入推进房屋权属登记和集中管理工作，切实发挥工作合力，着力破解难点问题，研究制定有操作性的解决方案。

（三）规范资源管护，压实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保护责任。一是强化资源统筹与产业转型，优化土地资源空间布局，加大存量产业用地盘活力度，健全低效产业用地退出机制，引导土地资源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二是构建智慧化监管体系。依托大数据、物联网技术建设资源环境监测平台，实现水、海洋、林业资源动态监管。探索研究主要自然资源资产价值核算和价值评估工作，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数据兼顾数量与价值。三是健全协同治理机制。压实部门责任，建立跨部门生态保护联动机制。将生态修复与产业升级同步谋划，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四）强化科技赋能，提升国有资产治理统筹协调效能。一是持续深化国有资产数字化监管进程，在全面采集基础数据的前提下，深度挖掘数据潜在价值，推动数字化治理水平实现跃升。二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落实与问责追责力度。促进人大监督、纪检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等多元监督方式的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全力构建国有资产高效能治理新格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 综合报告》的初步审议情况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和上海市委关于建立政府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要求、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决定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的工作，2025 年 3 月起在吴志宏副主任带领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会同部分代表组成调研组，对我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开展了调研工作，本次调研侧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调研组实地走访部分区属国有企业，先后召开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专项调研座谈会，深入了解区属 10 家国有企业改革和运行情况、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房屋资产管理与公物仓管理情况。

2025 年 5 月 28 日，调研组赴区财政局沟通了解报告的起草情况，并就前期调研中收集的区属企业及代表所提意见建议，向区财政局进行了反馈。调研组建议区财政局深入分析研究这些意见建议，并将其中合理化内容吸纳体现在报告中。为进一步提升报告的精准度与支撑性，调研组建议：一是补充完善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报表。二是针对近年来国资国企在经营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深入分析原因，政府部门在强化责任意识，建立健全长效机制等方面的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对于调研组提出的建议，区财政局表示会高度重视，会同区国资委、区

规资局等政府部门梳理研究，并在后续报告修改完善工作中吸收体现。

2025 年 6 月 13 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2024 年度宝山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以下简称《综合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议。委员们就报告中有关数据勾稽关系和文字表述进行询问，政府有关部门进行解释和答复。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认真落实有关制度的要求和区人大常委会有关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研究起草了《综合报告》，《综合报告》较为全面地归纳总结我区三类国有资产基本情况、管理工作与成效、存在的困难与薄弱环节，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基本体现了“全口径，全覆盖”的要求，在报告范围和内容上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可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市、区委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重大决策部署，依法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与会委员就推动国有企业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升盈利水平和核心竞争力，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基础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表示将在后续工作中改进完善。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也将研究委员建议，完善调研报告，并持续跟踪监督，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本区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

(2025 年 6 月 30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李岚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并结合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的调研报告，对《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

会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市委、区委决策部署，积极履行管理职责，持续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改革，持续加强专项债券项目管理、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常态化监督机制，构建政府债务“闭环”管理，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是，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需要研究解决和改进。为进一步做好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进一步筑牢债务监管根基

建立灵活高效的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强化政府部门间统筹协调，厘清权责，确保衔接有序。细化规范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体系，运用法治思维，强化各环节进度跟踪与动态评估，保障管理规范透明。健全政府债务报告制度，完善财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深度融合的报告

工作机制，全面准确反映债务管理状况及成效。

二、进一步提升资金使用效能

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债券管理与市场配置协同增效。优化项目储备流程，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互补体系，拓展专项债在新兴产业及传统基建领域升级应用。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细化审核标准，建立分类管理与申报评审联动机制，精准匹配区域发展需求优化项目储备。科学合理分配债券资金，按项目轻重缓急分类施策，确保资金与重大项目高效衔接，使财政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

三、进一步防控风险压实责任

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监管，对项目实施全周期动态监控，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项目实施效能。健全专项债投资项目资产全链条管理，要重视建成后项目的结算、固定资产登录等工作，防止国有资产流失。构建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强化量化考核与结果应用。构建协同联动监督机制，以常态化监督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化、透明化。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宝山区财政局局长 李 岚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政府委托，我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本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的情况。

一、2024 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一) **债务限额余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本区 2024 年政府债务限额 250.4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36.7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13.7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5.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5 亿元，均控制在市财政下达的限额内。

(二) **政府债券转贷分配情况。**2024 年，本区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 亿元，主要用于轨道交通等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项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农林水利建设项目等。再融资债券 54.4 亿元，主要用于偿还当年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以及符合规定的项目结算。

(三)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2024 年，本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8.3 亿元，其中：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13.2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 5.1 亿元。政府债券付息 6.2 亿元，全部通过安排预算资金偿付。

(四) **政府债务风险情况。**根据财政部统计口径，本区政府债务率 34%，风险等级评定结果为绿色，债务规模适度，风险可控（财政部按债务率由高到低设置红、橙、黄、绿四个风

险等级档次）。

二、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我们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决策部署，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审议意见，积极争取地方政府债券，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 聚焦促发展，强化债券全流程管理

一是积极争取债券额度。充分发挥政府债券稳投资、扩内需、补短板作用，聚焦重点领域和重大项目建设需求，加大项目储备力度，加强负面清单管理。综合考虑本区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财力水平、债务风险等因素，按照“应报尽报”原则，积极争取债券 66.8 亿元。**二是提高债券使用质效。**提前谋划，研究工作流程，加强债券项目梳理，优化债券资金分配，创新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现“额度分配一张清单、资金拨付流程规范、债券管理一本总账”的管理要求。督促各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加快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2024 年新增债券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三是完善债券穿透式监管。**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债务管理子系统、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强化债券全流程全链条监管。加强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管理等情况的跟踪监控，推进地方政府债券项目管理、收支管理与预算管理的全面融合。建立健全债券资金绩效评价机制，开展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落实债券项目资

金绩效运行监控。

（二）聚焦建机制，完善债务全口径监测

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在扎实完成“全域无隐性债务”试点工作基础上，认真落实本区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应急处置等制度。按照国家和市级工作要求，建立健全地方债务风险监测监管体系，出台本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工作方案。**二是健全风险防范工作机制。**区级层面建立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跨部门工作联动，明确各领域债务风险，加强任务分工，强化协同配合，实施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压实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三是建立全口径监测机制。**认真贯彻国家和市级关于建立完善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全链条地方债务管理机制的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全口径监测平台上线运行，进一步加强债务信息监测和风险分析研判。组织全区行政事业、国有企业等近七百家单位完成平台相关数据和信息填报，推动全口径各类债务风险监测有机衔接，强化全口径地方债务风险防范。

（三）聚焦防风险，加强债务风险动态监管

一是加强债务风险排摸。实施债务风险统计监测和常态化监管，按季度组织各区级部门、各镇（园区）开展本部门、本辖区、本领域债务风险排查，密切跟踪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中的新情况，及时制定完善应对预案，巩固存量隐性债务“清零”成果。**二是加强到期债券管理。**按照财政部关于法定债务到期偿还要求，编制到期债券偿还计划，用好再融资债券政策红利，研究做好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监管。严格落实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加强偿债资金保障和预算管理，严防法定债务偿付风险。**三是加强财会监督。**将地方

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财会监督的重点内容，按照市级统一部署，开展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专项监督工作，组织区级各部门、各镇（园区）以及各区、镇所属国有（集体）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纠，加强业务指导，及时发现风险隐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

（四）聚焦强治理，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

一是积极主动向区人大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在区级预算、决算报告和草案中报告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情况，政府债券转贷和偿还情况，政府债务余额、限额、结构、期限等情况，以及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做好地方政府债务相关预算、决算、债券存续期及重大事项等信息公开。**二是落实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市人大和区人大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首次从贯彻落实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关于政府债务决策部署情况，以及政府债务基本情况和管理制度完善情况等方面，完成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依法接受人大监督，推动提升政府债务治理能力。**三是落实区人大审议意见。**全面贯彻落实区人大决议和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政府债务管理审议意见。推动债券项目库建设，优化债券额度分配，加强预算编制和执行，落实到期债务偿还责任，不断提升政府债务管理水平。

总体来看，本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加强，为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带动扩大有效投资提供了有力支撑。但同时也要看到，政府债务管理工作还存在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债券项目储备工作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新型债券的谋划统筹还需进一步加强。对此，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将切实把防风险、强监管摆在突出位置，积极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三、下一步工作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要

求,更好统筹发展与安全,用好用足地方政府债券,不断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一) **进一步发挥债券政策效能。**持续完善债券项目储备机制,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加强项目谋划与区域战略规划的统筹衔接。根据市级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要求,加强项目常态化申报管理,严格落实负面清单,积极争取新增债券,精准有序保障区域内重点领域、重大项目投资需求。

(二) **进一步完善债务全过程管控。**健全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压实各方主体责任,强化部门协同联动。

加强债券资金监管,规范支出用途,加快使用进度,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债券项目穿透式管理,完善项目收益归集上缴和项目资产管理,防范债券偿付风险。

(三) **进一步兜牢债务风险底线。**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监管体系,依托全口径政府债务监测平台,持续开展常态化监控。强化债务风险源头管控,严抓主体责任落实,杜绝违法违规举债行为。继续保持政府债务监管高压态势,结合财会监督和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及时发现和处置风险,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 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 年 6 月 30 日在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上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黄雁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决策部署和上级人大的工作要求,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工作安排,4 月起在吴志宏副主任领导下,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调研组赴部分债券项目使用单位开展调研,实地了解使用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召开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单位调研座谈会,听取区教育局、区建管委、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区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有关项目主管单位的情况介绍;运用预算联网监督平台,调研 2024 年政府债券资金支

付情况。6 月 13 日,区人大财经委、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区财政局有关情况介绍,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进行了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调研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一) 政府债务基本情况

2024 年,市财政局核定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250.4 亿元,截至 2024 年底,本区政府债务余额为 245.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35.71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09.49 亿元)。

2024 年本区新增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66.8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12.4 亿元（一般债券 7 亿元，专项债券 5.4 亿元），再融资债券 54.4 亿元（一般债券 23.4 亿元，专项债券 31 亿元）。

2024 年本区到期政府债券本金 18.3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偿还本金 5.1 亿元，通过再融资债券偿还 13.2 亿元。安排预算资金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6.2 亿元。

根据财政部统计口径，我区地方政府债务率为 34%，风险等级为绿色。

（二）政府债务管理开展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政府债务管理报告工作。

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要求，2024 年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题报告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并落实建立每年专题报告的工作机制，积极配合人大有关专委会做好调研工作；配合人大做好政府债务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在政府预决算及预算调整报告中，及时提供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二是持续优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调度工作体系，督促项目尽早启动建设；完善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通报预警机制，实行按日调度、每旬通报的动态管理模式，加快资金使用效率；区政府严格落实债务余额限额管理、债务预算管理、债务风险评估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各项制度。

三是持续强化政府债券项目管理。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开展项目资金需求摸底调研，推动提前谋划专项债券储备项目；实施穿透式管理模式，将全区所有专项债券项目纳入穿透式系统统一监管，全力推进 2024 年专项债券项目落地实施；推行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与债券资金需求申报同步审核机制，实现 2024 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全覆盖。

四是持续深化政府债务风险防控。落实

全口径债务监测工作，对各类债务情况实施全口径监测，夯实债务监管基础；建立隐性债务风险定期排查机制，强化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巩固隐性债务“清零”成效；加强审计监督，助力提升管理效能、防范债务风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政府债券项目储备工作还需强化

当前，我区政府债券项目储备仍然不足。主要原因在于：一是客观制约，区级层面具备稳定收益的公益性基础项目数量较少，而大量保障民生类项目属纯公益性，缺乏收入来源，难以满足专项债收益性硬性要求；二是主观能动性不足，部分基层项目单位对使用专项债券的积极性不高；三是协同机制有待完善，政府部门间在筛选、储备符合国家资金投向并具有申报潜力的优质项目上，需进一步加强前期谋划与会商协作。

（二）专项债券的政策效能还需提升

专项债券在政策效能发挥上仍有提升空间：一是融资收益平衡压力大，平衡项目公益性、收益性与投资拉动功能存在挑战；二是投向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目前资金需求主要集中于传统基建、社会事业及新增土地储备领域，而对于新兴基础设施建设和传统基础设施升级改造等符合管理规范且具有增长潜力的领域，项目储备力度亟需加强。

（三）政府债务管理的各项措施还需深化

在深化政府债务管理措施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资产后期管理有待加强，专项债券投入形成的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存在后续未能及时投入运营的情况，影响资金使用绩效；二是偿债风险防范需强化，部分年份面临偿债高峰压力，在项目收益与偿债本息存在期限、规模错配，且尚未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的背景下，叠加财政收入增长放缓态势，偿债资金筹集面临显著挑战，风险需高度警惕。

三、意见建议

(一) 深化全流程管理机制，筑牢政府债务监管根基

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机制的动态调整与协同衔接。建议政府建立灵活高效的债务管理工作机制，加强政府部门间债务管理工作的统筹协调，形成权责清晰、衔接有序的管理体系。二是强化专项债券管理制度的执行，以法治思维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管理体系。强化工作进度跟踪与动态评估，确保专项债券管理规范透明。三是进一步完善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建设，健全财政部门牵头、政府相关部门深度融合的报告工作机制，全面准确反映政府债务管理情况。

(二) 提升政府债券资金绩效，强化财政资源配置效能

一是健全制度机制，推动债券管理与市场配置协同增效。优化项目储备工作机制，研究建立政策引导与市场机制互补的协同体系，用于新兴产业、传统基建升级等领域，夯实项目储备基础。二是强化项目全周期管理，提升储备项目质量与审核效能。细化项目审核标准，建立分类管理与申报评审联动机制，对专项债券项目实行全流程质量管控。聚焦区域发展需

求，优化项目储备。三是优化债券资金配置，构建科学精准的分配管理体系。按项目轻重缓急分类施策，推动债券资金与重大项目建设实现高效匹配。

(三) 强化资金资产监管协同，压实债务风险防控责任

一是建立跨部门常态化协同监管体系，在项目建设全周期中实施动态监管，对有可能进度滞后项目及时开展成因评估并调整实施方案，避免发生项目推进缓慢与债券资金闲置问题，确保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提升项目实施效能。二是建立专项债券投资项目资产管理制度，规范资产从核算入账、配置调拨、运营使用到处置核销的全流程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三是构建闭环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理念贯穿债券资金筹集、项目建设、资产运营全过程，通过量化考核指标、定期通报评价结果等方式，强化资金资产效益管控。四是建议构建审计监督、财会监督与人大监督的协同联动机制，打通监督信息共享渠道，在政府债务预算执行、项目资金使用、资产运营管理等环节形成监督合力，以常态化监督推动政府债务管理规范、透明化。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2024 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的初步审议情况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政府债务管理情况报告的制度要求、全国人大和上海人大关于贯彻落实的实施意见等相关规定，为做好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2024 年度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

准备工作，2025 年 4 月起在吴志宏副主任带领下，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成立调研组，对我区 2024 年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调研组实地了解使用债券项目建设推进情况，召开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单位调

研座谈会，听取有关项目主管单位的情况介绍，深入了解政府债券资金拨付使用管理情况。

2025年5月28日，调研组赴区财政局沟通了解报告的起草情况，将前期调研中收集的基层单位及代表意见建议反馈至区财政局。调研组建议区财政局深入分析研究这些意见建议，尽量将合理化建议吸纳体现在报告中。为进一步落实人大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开展全口径、全过程监督，调研组建议报告能重点细化三方面内容：新增债券资金拨付进度等情况、本区政府债务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短板，反映防范化解债务风险长效机制的建设。对于调研组提出的建议，区财政局表示会高度重视，认真梳理研究，并在后续报告修改完善工作中吸收体现。

2025年6月13日，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召开全体会议，听取《2024年度宝山区政府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

《报告》）并进行了初步审议。

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区政府按照党中央、市委和区委决策部署，不断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建设，认真落实有关制度的要求，研究起草了《报告》，《报告》较为全面地归纳总结我区2024年政府债务基本情况、政府债务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存在的问题、明确了下一步工作思路，在报告范围和内容上基本符合有关要求，可以提交区人大常委会审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完善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强化人大政府债务管理监督的决策部署，与会委员就加强债券项目储备、严格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等提出意见建议。政府相关部门表示将在报告修改完善及后续工作中予以吸纳。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常委会预算工委将充分采纳委员建议，研究完善调研报告，并持续跟踪监督，推动政府债务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上海市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次会议的决定

（2025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7月下旬召开。建议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1. 听取和审议宝山区人民政府上半年工作报告；
2. 补选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4 年 7 月 24 日,区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区农业农村委受区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现代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根据会后的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农业设施基础

(一)有序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已建在建并上图入库高标准农田面积 11028 亩,永久基本农田内已建高标准农田 3802 亩,占永农总量 52%。2024 年批复的 875 亩罗泾、罗店 2 项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已开工,2025 年新建 300 亩高标准农田重点聚焦和美乡村片区,待建永农地块已落实。

(二)持续开展设施养护。我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面积共计 13386 亩。2024 年聚焦全流程、全要素,紧盯质量达标和资金规范,以镇为自查主体、专班抽查、纪委监委跟踪,合力推进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专项整治,并组织水务质监专业部门、纪检部门、专业第三方等多维交叉检查。针对 2019 年全国农田建设管理体制调整以来的 2 个高标农田项目,经检查,2 个项目建设流程规范,但日常管护存在薄弱环节。如农田基础设施老化漏水、泵站用电安全缺少保护、明沟压坏破损。目前,2 处泵站设施完成维修,1 处农田沟渠盖顶破损,已完成维修。

针对历年已建农田基础设施项目,围绕“泵、路、沟、电、设备”5 大要素,组织全面自查。区级随机抽取 4 个镇 17 个村 33 个已建高标田块,排摸发现问题泵站设施 4 处、田间道路破损 2726 米、沟渠破损 5827 米、输配电设施 11 处、其他问题 5 处,均落实整改要求。

(三)完善农业用地保障。落实 2024 年乡村振兴项目用地保障。2024 年全区 5.9%的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振兴项目,完成市里 5%的考核要求。畅通乡村振兴项目用地渠道。区政府将乡村振兴项目与全区重大项目一并纳入当年度用地保障,从原先的完成考核要求、推动“一事一议”,转变为固定性安排。每年全区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的 5%由区乡村振兴办牵头预审,预审意见作为后续用地指标申请依据。目前区乡村振兴办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规划资源局初步形成“乡村振兴项目统筹审核准入机制”。

二、进一步推动农业科技赋能

(一)先行片区规划建设。把握战略机遇。抢抓全市建设现代设施农业重点片区的历史机遇,将现代设施农业宝山月罗片区全面纳入全区科创中心主阵地建设,片区定位科技农业、低碳农业、订单农业,建设长三角国家级农业科技创新中心和农业低碳示范基地。同时,规划建成全区订单农业的策源地。规划首发项目。项目采取“垂直农场+数字设施农业创新基地”整体建设模式,占地约 82 亩,承载低碳循

环、技术创新、智慧种植、产业互动、休闲农业、国际交流等功能，目前已完成规划调整、设施用地备案，根据市对投资概算审核意见，完善项目建设方案。2025年一季度立项，启动项目招投标，二季度启动工程建设，四季度完成首发项目（一期）建设。

（二）智慧农业加速发展。探索应用农业智能装备。成功创建1家粮食生产无人农场，覆盖面积1042.26亩，完成传统农机装备“智慧升级”，体现示范引领作用。成功创建7个蔬菜生产“机器换人”示范基地，覆盖面积1133亩，辐射带动全区蔬菜机械化率超60%。积极推进农田宜机化改造，持续推动信息化与农业现代化融合。“互联网+”**赋能农业全产业链。**整合区规划资源局、“神农口袋”“一张图平台”等跨部门、跨领域信息，建设“宝山农业用地信息模块项目”数字化平台，实现农业用地可视化管理。全面深化“申农码”推广应用，遴选区内沪宝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制定“区块链+宝山湖长江蟹”应用场景建设方案，开展宝山湖长江蟹各项数据上链，构建可信产地溯源体系。

（三）政策支撑精准发力。支持龙头企业做强。全区设施农业建设资金重点向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倾斜，重点投向有带动性、示范性的产业项目。如申报上海都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宝山食用菌）项目、支持市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景瑞农业在罗泾布局设施化蔬菜生产基地。**投向科技农业发展。**重点保障农业企业开展科研活动所需的设施条件，支持企业科技攻关。如支持永大菌业新建7600平方米连栋温室，香菇种质创新和系列新品种培育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究应用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如支持沪宝水产合作社更新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生产技术，与上海海洋大学在虾蟹养殖水质调控系统研发与应用上取得突破，获市科

技进步二等奖。**满足区域发展需要。**根据各镇需求，因地制宜实现集约化、规模化、宜机化、智慧化生产。提升罗店蔬菜保护镇综合生产能力，毛家弄村高标准设施菜田建设项目投资3446万元，成为本区目前最大的都市现代农业建设项目。支持罗泾镇建设“四季有果”的农文旅融合生态小镇，在沿江片区关键节点开展石斛、香水莲花现代立体种植的设施化建设，建成全区设施化程度最高、规模最大的高标准葡萄生产基地，引入施泉葡萄。**保护宝山特色种源。**将设施农业项目重点支持宝山传统好品种的恢复和开发。支持宝果农业公司设施改造，建设种源基地，为交大教授工作站驻场开展宝杨黄瓜试验提供物质条件。支持杨行三家村蔬果合作社设施改造，为上海农科院番茄新品种试验推广创造条件。

三、进一步推动乡村产业融合发展

（一）以品牌建设发展都市农业。打造区域公共品牌体系。区农业产业发展协会会员单位拓展至74家，形成宝山乡村产业“1+2”（“花果宝山”母品牌+“禾香田缘、蔬香田缘”子品牌）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正进一步建设“花果宝山”第三个区域公用子品牌“淳香田缘”。**助力优质品种推介“出圈”。**组织我区农业企业参加日本国际食品展、第八届中国国际食品及配料博览会等国内外各类农产品品鉴展销活动，累计获得“嘉昆太宝”葡萄产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暨地产优质葡萄品鉴推介活动金奖、中国（西部）绿色优质农产品产销对接博览会金奖等各类奖项15项。**搭建文旅产业融合桥梁。**引入中国乡村美育联盟，联合上海大学举办“设计宝山·大美乡村”全国乡村文创设计大赛，显著提升区内优质地产农产品的品牌形象和市场认知度，激发乡村与农业发展新活力。

（二）以地域特色发展休闲文旅。彰显村庄风土内涵。在完成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美

美丽乡村示范村创建的基础上,拓展乡村休闲功能,罗店镇天平村、罗泾镇洋桥村积极引入宜农的新业态,获评市级乡村旅游重点村,3 家民宿入选市星级民宿。**坚持片区显示度塑造。**按照片区内风貌协调、产业联动、设施联通、资源共享要求,罗泾沿江片区、月浦三村联动片区、罗店石太路沿线成为全区农文旅融合较为集中的区域。罗泾、罗店、月浦分别依托“施泉葡萄”“宝山湖大闸蟹”“宝杨黄瓜”等特色农产品,建设蔬果采摘园、推出文创产品,并结合农民丰收节、蔬菜采摘节等各类节庆活动,打造乡村文化旅游路线,文香罗店、活力月浦两条线路成功入选 2024 上海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推介。

(三) 以定向招引发展各类新业态。着眼重点领域、重点区域,结合进博会、农民丰收节等农事节庆、重大活动,举办农业招商引资推介会,加大招引种源农业、订单农业和乡村新业态等领域的优质企业,为社会主体投向农业农村领域搭好平台、搞好服务。已引进中国农科院团队,注册中环易达上海分公司。2024 年累计引进 56 个农业农村投资项目,到位资金 10.6 亿元,超额完成 5 亿元的全年农业农村投资目标。

四、进一步强化乡村人才支撑

(一) 抓好人才培养。构建产学研一体化人才培养体系。建立健全以行业企业为主体、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培养体系。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的专技人才参与宝山农业科技攻关、促进产教融合,目前已分别与上海交大、上海农科院、上海海洋大学合作设立工作站、产学研基地等。用好“三师联创”平台(责任规划师、责任建筑师、责任评估师),提升联创机制在宝山乡村的覆盖面和落地率,培育一批扎根的乡村规划建设、运营管理、农文旅发展的专业化队伍。与农业龙头企业加强合作,抓

住中国农科院华东中心入驻宝山的机遇,联合市农科院、交大农学院等科研机构,外来引育一批农业现代化全产业链中种源农业、科技农业、订单农业的高层次技术人才,同时鼓励中环易达、永大菌业等农业龙头企业开展技术攻关项目,就地培育一批产学研复合型人才。**实施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项目。**从本区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经营主体中选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制定带教计划,已累计培养 40 余名。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农业产业化项目、职称评审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优表彰、跟踪服务等帮扶措施。**持续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2024 年完成高素质农民培训 157 人次,培训合格率达 100%、课程满意度评价达 100%。选派 23 名高级农业专家人才、51 名中级职称农业人才,赴宝山乡村振兴领域多条线帮扶开展人员培训,2024 年培育生产型、经营型、农村技能带动型、技能服务型、社会服务型等“五型”农村实用人才 1269 名。聚焦智慧农业应用、电商助农兴农、乡村数字惠民服务、乡村数字文化等内容,2024 年全区举办培训活动 50 余场,现场培训农民 1500 余名。

(二) 增加人才吸力。持续落地美化环境、提升风貌、完善公共服务等措施,增加乡村对人才返乡创业就业的吸引力。如顾村沈杨村改造升级房地设施后,吸引同济大学毕业生开办认领农场和精品酒店。罗店石太路沿线陆续开设精品家居、开心农场、卡丁车等农文旅融合业态。**鼓励腾挪农村集体资源,改造存量房地空间,为人才入乡创业就业提供载体。**如罗泾新陆村将原村委会改造建设成为“FAN”乡院子,打造成乡村振兴共创平台。

(三) 搞好人才服务。奖励人才引进。2023 年初,本区调整农业产业化政策,将人才引进纳入扶持范围。引进 40 岁及以下、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才,实际从事农业科技研发、生产技术

改良、农机农艺创新等工作，签订3年及以上劳动合同的农业经营主体，劳动合同到期年给予一次性补贴2万元/人。**奖励职业技能提升。**对粮食、蔬菜、果树、水产、农机、检验等领

域各类人才，获得初级、中级、高级认定的，分别补贴每月200、300、400元。目前全区获得新型职业农民认定者共计758人。

2025年3月13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6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根据审议意见，区政府对其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政策落地方面

政策供给更加给力。主动适应招商引资政策调整新变化，发布实施区优化营商环境8.0版行动方案，制定推出科创“30条”2.0版，从固投补贴、研发支持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助力企业发展壮大。制定“六大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细化形成“1+1+1+1+N”整体推进机制，推动产业集聚成势。

政策服务更加优质。在全市率先成立区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通过“宝你汇”直播间，开展绿色工厂、企业投资、区级人才政策等直播宣讲活动21场次，累计观看超过20万人次。通过企业专属网页，构建用户画像，精准推送政策服务内容357个，主动提醒480条，政策体检服务60个。

改革创新加速推进。深化“先投后股”“创新联合体”国家改革创新试点，构建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体系，推出“先投后股”2.0

版，首例项目实现转股，首批联合攻关产品实现上市，新增绿色低碳、先进材料等2家创新联合体。成功申建首批“6+1”上海自贸试验区联动创新区，出台宝山联动创新区建设方案。首支区属国资科创产业基金正式投资运作。

二、关于精准服务方面

数字化政务服务持续赋能。推出招退工疑难兜底、企业住所信息查询办理“一件事”、优化职工服务“一件事”、开办餐饮店“一件事”等数字政务场景。2024年上线的42项“一件事”累计办理事项100余万件。“宝你HUI”系列惠企服务应用入选全国数字政府创新成果与实践案例。2024年企业登记全程网办率达到61.76%，高于全市平均水平，服务质量持续提升。区级住所标准化数据库顺利上线，覆盖全区75处实地产业园区、商业综合体，实现企业开办“一键秒批”。

服务创新能力不断提升。设置共建“一带一路”服务专窗，充分发挥“7×24小时”便捷通关举措，降低企业“出海”成本。成立上海市宝山泛亚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发布全市首个区级创新联合体备案工作指引，定制创新联合体“一体一策”政策“服务包”，在跨部门、跨领域的创新资源协调方面给予支持。强化“质赋宝”质量工作品牌，宝武特种冶金等2

家企业获2023—2024年度上海市质量金奖(组织类),实现宝山区在该奖项的新突破。长江软件园、智力产业园等6家园区成长为国家级孵化器,创新园区服务质量显著提升。2024年实现全市首例企业之间非居房屋的转移登记。落实“小微企业登记费免申即享”政策,减免不动产登记业务747笔,合计费用146万元。提供“提速出证”便捷服务。在规定抵押登记5个工作日出证的基础上,加速至3个工作日办结出证,对于急需使用生产经营资金的企业,再压缩办证时间,全力为企业纾困解难。2024年共完成90件不动产抵押登记加急案件。

招商队伍建设更加完善。面向全区招商队伍举办17期“投促讲堂”培训,围绕人形机器人、低空经济、大模型等新兴产业,持续提升招商队伍的业务钻研能力、科技前沿趋势感知力、行业发展洞察力。宝山区作为全市首批试点招商服务人员考试持证上岗制度的区域之一,全区已有近300名招商骨干通过能力测试,持证上岗。

三、关于中小企业市场环境方面

大中小企业融通持续创新。举办“上海制造”宝山区工业企业互联网营销活动、制造业重大工程专场活动等产业链供需对接会。开展园区载体能力提升、上市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交流互动、宝山区中小企业“成长计划”融资专场等2024年“一起益企”中小微企业服务系列活动。为广川科技、钢联物流、品兴医疗、阿为特股份等机器人及智能制造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开展一对一诉求解答。

质量融资增信不断优化。建设“信易贷”综合服务平台升级版,并正式上线“随申办”APP,推动实现融资服务“掌上办”。建立涵盖“质量助力贷”“质量品牌贷”“质量提升贷”¹等多维度质量金融产品架构的“宝质

贷”项目,为处于不同发展阶段和产业链各环节企业提供全面的质量金融支持,2023—2024年累计助力企业获贷超20亿元。落实“带押过户”“经营性贷款带押转贷抵押”政策,推广不动产登记与金融服务联动机制。2024年共完成3件“带押过户”登记业务,累计带押资金过亿。

四、关于营造公平公正市场环境方面

信用体系建设更加完善。在全市率先建立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机制和主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帮助307家企业获得8.4亿元贷款,主动履行正向激励机制累计发出376份《自动履行证明书》。企业涉诉信息澄清协同治理机制被写入新修订的《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知识产权保护不断加强。建立市区两级“1+17”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设立宝山区人民检察院驻宝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检察官办公室,进一步密切知识产权行刑衔接保护。推进“宝山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中心”工作,合力打造高效、便捷、多元的知识产权纠纷化解机制,2024年共受理案件686件,成功调解420件,平均处理周期20天。在全市先行先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2024年办结3件专利侵权纠纷案件。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区级公平竞争审查协调工作机制有效运行,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培训,组织公平竞争审查首次进党校培训,指导政策措施起草单位规范审查流程,内部审查机制健全,主动审查意识和审查水平进一步

的小微企业,助力各类市场主体增信、提质;“质量品牌贷”对象为在质量、标准、品牌、检验检测、商标专利等领域中获得荣誉或者认证企业;“质量提升贷”围绕重点产业质量提升,对已获得质量相关荣誉和资质的重点产业链主企业、头部企业的上下游供应商,通过核心企业质量融资增信情况酌情授信。

1 “质量助力贷”主要面向质量相关领域孵化培育

提升。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定期评估，针对存疑条款组织专项研讨，督促起草单位及时启动废止、修改程序。落实公平竞争审查会审制度，依据起草单位申请材料，对拟出台政策措施进行专项审查，协调存疑条款修改，保障各类经营者在我区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

平参与市场竞争。部署推进存量政策措施清理工作，认真完成区对区交叉检查，做好公平竞争审查监督保障。积极开展公平竞争宣传周活动，解读《公平竞争审查条例》，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公平竞争的良好氛围。

2025年4月16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 情况的报告》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9月25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检查本区贯彻实施《上海市就业促进条例》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针对报告在构建“大就业”工作格局、就业服务与管理、职业教育和培训以及重点群体就业四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凝聚就业优先发展共识，构建更系统的就业格局

（一）加快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部门协同机制进一步健全。明确了区发展改革委、区经委、区科委等产业部门在项目规划、产业升级过程中有关就业促进方面的职责。人社部门对就业指标进行了细化，将其纳入街镇高质量发展的考核体系，并定期开展就业形势联合研判。建立重大项目就业评估机制。在重点产业项目准入时实施就业影响评估，优先发展就业带动系数高的产业集群，例如在细胞产业关键共性技术国家工程研究中心主体平台建设、芯宏盛半导体先进封装项目等10个项目的立项

阶段，增设了就业影响评价模块，综合考虑其带动就业能力，推动产业发展与就业扩容同频共振。

（二）推动助企稳岗工作走深走实。营商环境再优化。发布了《宝山区聚焦提升企业感受度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开展助企、护企、强企、暖企四大专项行动。为企业服务再升级。实体化运作招商服务一体化中心，加大对本区重点企业和潜在项目的服务力度，建立“需求采集—分级会诊—限时办结—效果评价”全流程服务闭环，共会商重点项目的问題40个，办结项目17个，形成新的流程制度6个。金融支持再加码。关注中小微企业需求，深化政银合作，提升普惠金融政策力度，共帮助1182家中小企业获得累计金额39.46亿元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做到以“保企业”推动“保就业”。用工保障再提质。对全区1200余家重点企业进行全面排摸，精准对接企业用工需求。针对114家存在招聘需求的企业，建立一对一服务专员机制，动态跟踪企业用工情况。组织企业开展专场招聘会、提供政策指导等多元化服务。

（三）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效能。政

策红利加速释放。落实市、区两级惠企惠民政策，推动政策红利应享尽享，共受理审核用人单位就业补贴、吸纳重点群体就业补贴、一次性扩岗补助等就业补贴 28221 人次 3252 万元，惠及两千余家单位，受理房租补贴、初创期社保补贴等创业补贴 12576 人次 1092.85 万元，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48 笔 1 亿元，发放贴息 34 笔 130.65 万元，发放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近 4400 万元惠及企业 334 家、个人 2000 余人。**资金监管全面升级。**实行全流程监控，实现就业、创业各类补贴项目全覆盖、补贴申请单位全覆盖，共稽核 494 家用人单位，涉及金额 1183.99 万元，驳回补贴申请 116 家，涉及资金 345.02 万元。

二、整合多方资源同向发力，打造更高效的就业服务

（一）“15 分钟就业服务”站点从“抓建设”到“提功能”。服务网络矩阵进一步完善。为了更好地推动就业服务端口前置、重心下沉，在罗泾镇新建 1 个站点。目前，已建成 25 个站点覆盖全区 12 个街镇，累计开展各类就业创业活动 120 余场，就业服务人数近 2500 人。今年还将继续在人口密集、服务需求密集区域增设 3 个新站点，进一步延伸服务触角。**服务功能进一步拓展。**在实现六大基本功能的基础上，在站点投放了“宝就业”信息服务终端，提供更多岗位搜索、政策查询等一体化服务功能。同时，加快探索依托“1 号求职机”“快结荐”等服务载体和技术优势，拓展更多宝山特色服务应用场景，并适时对站点成效开展评估。**特色服务品牌进一步凸显。**注重因地制宜打造“一站一特色”，在开展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就业公共服务的同时，注重分类施策，更加关注服务成效及服务对象的满意度和体验感。着力打造一个“数字化示范站点”，探索数字人直播带岗和模拟面试功能，以及依托“宝零

工”“快结荐”在站点嵌入灵活用工服务功能。

（二）“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从“应用”到“好用”。平台知晓度进一步扩大。结合各类就业、创业、培训等活动，向园区、社区、校区推广宣传“宝就业”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注重平台用户数量的提升，平台新增注册个人近 1700 人，累计发布约 6000 个岗位，收到简历约 3200 份。**服务功能进一步升级。**整合链接全区就业服务资源，依托区、街镇、社区三级队伍服务体系，在信息审核、人岗互推的基础上，上线“我要服务”功能，并加快全体系公共就业服务要素的开发，推动服务功能的更新迭代。**数字赋能进一步深化。**结合 AI、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重塑“宝就业”2.0 版本，并将于今年 6 月上线，全新升级人岗匹配、灵活用工和综合查询三大模块，借助市场化灵活用工服务平台，帮助企业和个人更好实现智能化匹配，并归集就业、劳动监察、劳动仲裁等多维度数据，进一步健全就业数据平台，实现动态监测预警。

（三）基层服务队伍强“长板”补“短板”。业务能力水平不断提升。整合了区、街镇两级资源，聚焦重点业务能力提升开展街镇星级指导师培训，举办两期上海大学体验式就业服务师资培训班、四期上海高校辅导员“筑梦计划”专题培训班，通过培训来提升公共就业队伍业务能力。**服务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新招募四名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加入公益性公共就业服务队伍，其中两名来自上海大学、邦德学院，两名为知名企业人力资源总监，既有直面青年大学生的辅导员，又有行业领域的精英翘楚，通过资源和能力互补，不断提升公共就业服务的专业化、精细化水平，优化“政府主导+专家支撑”的服务模式。**持证上岗机制加快推行。**聚焦职业指导师能力提升，组织全

区职业指导工作人员参加上海市职业指导师竞赛，并动员全区各街镇（居村）积极推进“职业指导师”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力争实现全员持证上岗。

三、促进培训与就业有效衔接，培育更高素质的技能人才队伍

（一）多方参与，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合力有提升。进一步激发企业培养积极性。借助政策激励，支持企业按需开展职业技能培训、自主评价、学徒带教等项目，指导钢联电子推进用人单位评价，推动企业完善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等制度，共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3184 人次，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132 人。**进一步挖掘行业协会资源优势。**发挥物联网行业协会、区块链技术协会、人才服务行业协会等专业组织的桥梁纽带作用，深度参与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在上海市第二届职业技能竞赛中，各协会协同推进选手选拔、裁判推荐等工作，确保竞赛质量与专业水准。重点支持区块链技术协会申请开发区块链应用操作员社会化评价项目。**进一步完善校企协同育人模式。**支持上海大学、邦德学院、震旦学院等院校与医信科技、森迹网络科技等企业开展“校企合作”，共建数字媒体技术、计算机应用技术、汽车智能技术等实习基地。支持交通学院申报汽车维修工社会化评价机构，切实将院校资源优势转化为服务社会发展的强大动力。

（二）需求导向，培训和就业协同联动再强化。紧盯重点产业和社会发展需求。着眼宝山产业发展以及养老护理、家政服务民生保障紧缺领域，支持培训机构、职业院校开发供应链管理师、人工智能训练师、家政服务员等紧缺急需培训项目，指导钢联电子申报大宗商品分析师等职业大典未涵盖的新工种，有效提高技能人才与产业需求、社会发展的匹配度。优化重点产业人力资源配置。聚焦邮轮旅游产

业，以上海国际邮轮人力资源服务基地建设为抓手，集聚一批邮轮产业人力资源机构，推动国际邮轮产业学院、邮轮人才蓄水池、邮轮职业技能竞赛等任务落地。今年将围绕机器人及智能制造产业，分析研判该领域用工情况、工种特点以及技能人才缺口，为人才精准培养与供给打下基础。

（三）壮大队伍，技能成才、技能报国氛围更浓厚。先进职工培养体系进一步完善。举办首届宝山工匠研修班、“蓄水池”人才培训班。研究制定《宝山区科创职工“蓄水池”管理办法》，创新宝山科创职工“选、育、管、树、用”全链条培养模式。命名宝山区劳模、工匠、职工创新等各类工作室 50 家，“长三角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1 家、市劳模创新工作室 3 家、市工匠创新工作室 4 家。**职业发展通道进一步畅通。**首次将宝山工建联盟单位职工纳入宝山工匠选树范围，资助上海市首席技师 2 人，推荐获评上海工匠 2 名。开展“劳模工匠助企行”“劳模工匠进校园”行动，实施“十百千”计划，成立区“劳模工匠进校园”实践基地。陆续推送宝冶钱国技能大师工作室、宝济药业王金华首席技师等系列高技能人才专题宣传报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劳动和技能竞赛高质量开展。**举办首届邮轮服务与运营、邮轮服务保障、绿色低碳技术创新、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实现从传统型向创新型跨越。发动基层职工参加市级技能竞赛和创新创造活动，4 个项目获得市优秀发明选拔赛金奖，1 名职工获市网约配送员职业技能竞赛二等奖，2 名职工获市新能源汽车技术技能竞赛优胜奖，2 名班组长分获首届上海企业班组管理技能大赛二等奖和优胜奖。

四、情系重点群体强化帮扶，筑牢更坚实的民生保障底线

（一）大学生就业创业成效显著。实施更

精准的实名制服务。开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服务攻坚行动,落实“1131”属地化实名制就业服务,为1595名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建立实名台账,精准掌握就业意向、服务需求,提供全链条、个性化就业服务。2024年底,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实现就业率达94.8%,全市排名第六。**组织更有趣的职业能力提升活动。**推动就业“关口前移”,锚定青年群体关切,围绕择业观念、就业能力、创业指导、求职技巧等痛点,组织精品课程、集体讲座63场,推动465名青年大学生参加就业创业见习。与区内高校、社区合作开展三期马兰花创业培训和上海大学“宝就业”求职能力实训营,通过理论课程、企业走访、沙盘演练等寓教于乐,帮助毕业生提升职业素养和就业竞争力。**搭建更有效的“政校企”协同平台。**与上海大学、上海海事大学以及辖区职业院校合作,推动六大产业重点企业“送岗入校”,累计提供优质岗位千余个。举办宝山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嘉年华活动,为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政策咨询、招聘求职、创业指导、技能展示等一揽子服务,受到青年群体欢迎,取得良好效果。

(二) 困难群体就业帮扶更用心用情。始终坚持市场活力激发与政府兜底保障“两手抓”。**以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作用。**通过政策激励激活市场主体,鼓励企业吸纳激励就业困难人员,支持就业困难人员实现灵活就业,并依托“乐业上海优+”行动,高频精准推进招聘活动,开展周周招聘、天天招聘、零工专场等小而精、专而优招聘活动57场,推出普工、操作工、包装工、理货员等门槛较低的工作岗

位,帮助就业困难人员更好实现市场化就业。

以更实举措落实政府托底保障。通过“大数据+铁脚板”,加强就困人员调查摸底和动态管理,在鼓励市场化就业、灵活就业的基础上,统筹用好公益性岗位,确保就业困难人员及零就业家庭按时安置率达100%,2024年10—12月,全区共安置就业困难人员1096人,其中公益性岗位安置53人。落实元旦、春节家庭困难失业人员一次性补助发放工作,审批发放440人33万元。

(三) 农业劳动力结构有效改善。分层分类培训效果明显。以提升农民综合素质和产业发展能力为核心,精准摸排合作社及农户需求,聚焦蔬菜、水稻、农机操作等主导产业,采用“理论+实训+线上学习”模式,开设专业生产型、技能服务型等差异化培训课程,共涉及高素质农民培训128人,培训合格率100%,学员满意度100%。**师资及设备建设优化提升。**组建由高校专家、农技骨干、乡土人才构成的师资队伍,邀请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专家学者以及一线农技推广技术骨干参与授课,并建设10家农民田间学校实训基地,将理论与实践深度融合,进一步提升培育质量。**示范带动作用有效发挥。**组织20余名青年农民骨干参与“头雁”、农业经理人等专项培训项目,依托国家级、市级各类媒体对10名获区级以上奖励的优秀学员进行典型事迹报道,展示宝山区农民的素质能力和创造力,形成有效的辐射带动效应,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2025年5月14日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本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宝山区人民政府

区人大常委会：

2024年6月26日，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宝山区2023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区政府高度重视审议意见，针对报告提出的理顺管理体制机制、加强规划管理、加强监督合力等三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相关部门认真讨论研究，积极采取措施，加以改进和落实。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不断完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

（一）盘活低效产业用地，开展综合绩效评估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2024年，宝山区深入开展产业用地“两评估、一清单、一盘活”专项行动，推动宝山区低效产业用地盘活处置，围绕年度7.02平方公里处置任务目标，一方面建立区级部门集体磋商推进机制。围绕目标要求，系统梳理全区现状产业用地，合理分解任务目标，另一方面坚持全区“一盘棋”，统筹盘活处置工作。充分利用城市更新、工业上楼、市属国企“四个一批”等已开展的重点工作，协同违法用地整治等专项治理行动，衔接全区年度低效产业用地盘活任务、土地储备计划、减量化计划等工作安排，各相关部门、街镇园区齐力推进、同向发力、互促共进，最终顺利完成2024年度低效产业用地处置任务。同步开展宝山区2024年产业用地综合绩效评估工作。

为进一步夯实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宝山区按照市级《关于全面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通知》（沪规划资源用〔2024〕453号）文件精神，以自然资源资产为对象，查清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开展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本专项工作计划于2026年6月底完成，目前正在按市级要求有序推进。

（二）建立完善生态补偿考核机制，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为更好地推进基本农田生态建设和保护工作，根据《关于印发〈市对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办法〉的通知》（沪财预〔2017〕3号）和《关于印发〈上海市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8〕173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目标要求，区农业农村委制定《宝山区基本农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细则》（宝农委〔2020〕19号），每年对各涉农镇的农田管护情况开展内业和外业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生态补偿资金，建立起了行之有效的生态补偿考核机制。2024年下拨市级转移支付基本农田生态补偿资金3300万元。各镇根据管护要求，合理使用生态补偿资金，开展农田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态治理及农田基础设施维护管理。通过几年来工作推进，全区的农田管护水平有了显著的提升，现有的农田得到了较好的保护。

按照《宝山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3

—2030 年)》《上海市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细则(沪农委规(2023)4号)》,完成罗泾和罗店两个建设项目的申报,按照市级批复,共计面积 875 亩,概算为 820.13 万元。现已完成两个建设项目各项评审资料报送和市级评审工作,市、区两级均已下达批复。两个项目均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并完成招投标工作,目前已开展施工。

(三) 落实河长制考核机制,有序开展河湖长制基础工作

2024 年市河长办印发了《上海市河长湖长考核评价办法(试行)》,区河长办及时予以转发,加强镇村级河长考核等相关工作,每年年初区河长办制定并印发年度河长制工作要点,年底根据各街镇工作完成情况予以评分。河长个人考核方面,参照《上海市河长湖长考核评价办法(试行)》进行考核。

一是稳步做好河长制制度建设。自宝山区全面实行河长制以来,区河长办结合市河长办相关制度及区域实际情况,印发了区级河长巡河制度、督查制度等相关配套制度,为纵深推进河长制工作提供了制度保障。

二是督促各级河长履职尽责。督促各级河长进行全覆盖巡河,2024 年我区各级河长累计巡河 2 万余次,发现、解决问题 1300 余条。

三是加强水质预警监测工作。区河长办建立起水质监测预警工作体系,每月印发水质预警和重点水质监测工作提示。2024 年考核周期内,“3+15”国市考断面水质类别为Ⅲ类及以上的共 17 个,占比 94.4%;176 个镇控断面优Ⅲ类共 167 个,占比 95.4%。

(四)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健全区级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机制

2023 年区生态环境局发布《陈行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了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法和应急情况处理机制。

2024 年 7 月,生态环境局联合宝山海事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运中心、区水务局、罗泾镇等单位开展“2024 年陈行水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此次演练以陈行水库当时正在实施的挖潜工程为事件背景,模拟库区施工过程中发生清淤排泥管道破裂事故。本次演练深入贴近实际施工过程中的突发环境污染场景,进一步提升了应急措施的实操性,并从演练中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对应急实战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

结合区域实际,区生态环境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和区水务局联合制定《宝山区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2022 年修订版)》(宝环保(2022)13 号),健全我区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机制。

二、不断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构建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支撑体系

(一) 对接街镇调规诉求形成年度编制计划

区规划资源局继续坚持高目标定位、高标准要求、高效率用地、高品质环境,发挥规划引领和技术支撑,条块结合,加强规划土地资源联动统筹,经征询街镇(园区)及区行业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形成年度编制计划(含储备项目),并经专题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年度调规工作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 持续推进街镇共商机制

侧重强化计划执行机制建设,与街镇园区及时沟通政策与项目动态,推动规划编报工作实现计划内有保障,计划外无盲区。各街镇园区规划理念共识性得到进一步增强、规划编制经费保障相对到位、委托技术单位编制质量有所抬升,为规划报批工作提供了坚实基础。市、区、镇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效应进一步增强,资源规划工作聚焦效应明显,有力地推动重点板块和重大项目的建设发展。

（三）加强条块培训和规划宣贯工作

第一时间紧跟市级节奏，掌握最新动态和政策要求，与市规划资源局各业务处室紧密联系，加强市区联动、业务协同，结合专业赋能培训、土地推介会等活动，及时加强最新政策的解读、介绍等。聚焦重点地区，加强宣贯工作，在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批复后，面向街镇、事业单位、党政机关和企业开展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批复成果的宣传与讲解，推动各单位和企业深入了解大吴淞地区专项规划的理念并按照“一张蓝图”绘到底的思路全面推进大吴淞地区高品质建设。

三、优化资产布局配置，提升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一）大力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工作，全力做好土地要素保障

一是加大耕地保护力度。区规划资源局牵头推进《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通知》，并以村为单位，制作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现状分布图下发至各镇、村，明确永久基本农田和耕地位置、面积及保护要求。二是积极推进低效建设用地减量化。超额完成市级下达我区立项和验收各40公顷的年度任务量，荣获市规划资源局突出贡献案例奖。区规划资源局会同区农业农村委、区绿化市容局联合制定了《关于加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后期管护工作的通知》（宝规划资源施〔2024〕1号），加强我区土地整理复垦项目日常监管工作，提高农用地利用率和产出率。三是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和实际需求，区规划资源局梳理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并会同区发改委安排三批配置用地指标项目清单，涉及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62.2公顷，耕地指标22.4公顷，保障了区土地出让地块、沪渝蓉沿江高铁、18号线二期等重点项目及时落地。四是加大耕地保护宣贯力度。2024年，全

年开展耕地保护培训宣传下镇进村工作共计50余次，覆盖全区五个涉农镇62个村，详细讲解耕地保护政策，明确耕地定义、类型及用途管制要求，营造“户户知耕保，人人保耕地”的良好氛围。

（二）统筹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逐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

为贯彻《土壤污染防治法》，落实农用地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分类管理，推进本区耕地土壤环境保护，区农业农村委同区生态环境局、区规划资源局三部门制定了《关于印发〈宝山区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等的通知》（宝农委〔2020〕21号），并根据工作方案指导各涉农镇分类实施。对优先保护类地块落实严格的保护措施，并在全区设置耕地地力30个监测点（市级、区级监测点各15个），建立起监测网络，对监测点土壤中的pH、有机质、全氮、碱解氮、有效磷、速效钾等每年进行持续监测和分析。对全区1533亩受到轻度污染的安全利用类地块，针对土壤污染物，制定“一地一方案”，并按方案全面实施修复，安全利用技术措施已做到区域全覆盖。同时做好土壤环境和农产品的跟踪监测评估工作，监测数据显示，安全利用率达100%。对66亩重度污染严格管控耕地实行了退耕还林，并加强日常巡查与管护工作，杜绝种植食用农产品。

（三）坚守生态红线，持续推进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对陈行饮用水源保护区全面开展水源地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一口一策开展整治；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建立系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方法和应急情况处理机制；建立健全区级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机制，结合区域实际，多部门联合制定《宝山区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考核办法（2022年修订版）》，健全区水源地生态补偿工作机制。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监管。根据国家及市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工作要求，对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进行日常监管；持续开展“绿盾”专项检查，现场检查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的日常情况及有关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未发现破坏生态的违法违规情况，总体情况平稳有序。

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工作要求，开展全市首次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召开区级工作协调会，建立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协调机制，制定并印发《宝山区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工作方案》，有序开展生物多样性外业调查工作。截至目前，宝山区已完成夏秋冬三季野外调查，春季野外调查正在有序推进中，生物多样性相关传统知识调查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文献调研、工作方案编制、访谈提纲及调查问卷初稿编制。

(四) 聚焦环境质量，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持续开展生态环境系统治理，聚焦环境质量提升，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推进“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清洁空气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无废城市”建设计划、绿色低碳转型样板区三年行动计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的年度工作任务，启动美丽宝山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等。开展固定污染源、移动污染源及扬尘污染源监管检查，开展入河排污口巡查整治及农用地重金属污染防治，加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规范固体废物管理，不断提升区域污水、固体废物规范处置基础能力，持续推进污染防治攻坚。

守牢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底线，完成 2023 年耕地地力情况年度监测报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保持 100%。严格落实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健全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机制。制定污染耕地“一地一方案”，全区 1533 亩安全

利用地块土壤、农产品、灌溉水样均符合标准。完成 54 个项目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评审，重点项目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继续保持 100%；实施吴淞创新城区域地下水调查评估和 1 平方公里土壤污染状况普查；加大重点区域治理修复力度，完成南大地区 2 个地块土壤修复。

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责，扎实推进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监管效能

(一) 强化项目统筹，助推领导干部履职

持续优化并完善“全面覆盖”的审计方式，2025 年区审计局将组织实施两个镇、涉及 5 位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工作，督促领导干部切实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同时，深化资源环境审计与财政审计、政策跟踪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统筹融合与互相衔接，增强审计监督效能，实现资源共享、一果多用，拓展审计监督力度。

(二) 深化科技应用，创新智慧审计路径

积极践行“科技强审”理念，推进大数据技术与资源环境审计业务深度融合。通过探索运用地理信息系统、SQL 数据分析、无人机遥感等信息化技术手段，突破传统审计的空间范围限制，提升了审计质量和效果。采用“总体分析、发现疑点、分散核查、系统研究”的数字化审计方式，对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领域的数据和相关业务、财务等数据进行关联比对、深度挖掘和精准分析，审计模式不仅拓展了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还为揭示潜在问题、提出针对性建议提供了有力支持。

(三) 强化整改理念，提升审计整改成效

牢固树立“整改不落实，审计无成效”的理念，建立问题清单及整改销号台账，及时跟踪督促被审计单位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有效提升资源环境审计的整改质效。加强与纪检监察巡察机构的贯通协同，落实信息沟通、线索移送、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通过主动与规土、

绿容、环保、水务等部门协作配合，促进了信息沟通、工作联通和成果融通，将审计监督成效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强化整改落实效果。

五、加强部门协调配合，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管职责

（一）强化执法能力建设，赋能土地执法信息化应用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不断强化执法队伍的严肃性、专业性和权威性，有效落实各项执法工作要求。一是完善违法用地查处工作流程。严格执行市区镇三级分级分类快速核查处置机制，不断提高卫片执法工作时效性、精确性和系统性，确保各个环节和程序进一步规范和高效。二是严格把关和监管。对街镇上报的执法相关举证材料进一步从严审核把关，加强实地核查、强化数据审核，同时，加强对已整治违法用地项目的抽查复核频率，进一步提升土地执法工作成效。三是提升执法人员业务能力。组织执法人员参加市局各类业务培训共60多人次，不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进一步依法依规准确判定、合理处置。

加强土地执法信息化建设，探索运用现代化科技手段提高监测能力，不断实现行政执法信息化、智能化。一是充分利用“铁塔哨兵”系统。区规划资源局与区域运中心合作，利用宝山全域内通信铁塔上的1000余个5G可360度旋转鹰眼摄像头，实现对违法违规用地项目整治进展及后续管理的实时监控。二是探索无人机辅助执法。充分利用街镇硬件资源，使用无人机对基本农田定期巡航，及时监测发现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情况，为土地执法提供及时准确的线索，不断推进耕地保护“实时监控、智能识别、实景判定、高效处置”。

（二）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开展日常海洋巡查工作

区水务局配合区规划资源局开展国有自然

资源资产统计工作，主动协调市水务局（海洋局）水资源处、海域海岛处提供我区水资源及海洋资源数据。及时报送上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报告。

在海洋资源保护方面，区水务局常态化开展日常海洋巡查工作，积极开展海洋环境监测，加大海洋宣传，推动海洋事业积极发展。积极配合市级部门推进我区历史遗留用海问题处置，目前涉及我区的33个市级审批项目已经全部完成用海许可申请。

（三）推动督察反馈问题闭环整改，推进生态环境保障体系建设

区生态环境局建立“每周查访、每月点评、每季专报、每半年警示片”跟踪督办机制，统筹抓好第三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二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从严压实整改主体责任；制定《宝山区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验收销项办法》，推动闭环整改和销项管理。推动2024年长江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抓好2025年市级警示片突出问题整改，深入开展举一反三，组织区域和行业开展系统性自查排查和专项整治。完善区级环保联合督查工作模式，分区域和领域开展集中督查跟踪，盯牢问题整改。

突出执法大练兵、监测技能竞赛、“智慧环保”应用场景建设等驱动作用，聚焦移动源执法监管等重点领域，实施环境监测设备全面更新和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持续深化执法监管监测和队伍能力建设。强化监管监测执法“三监联动”工作协同，有效发挥固定污染源管理信息系统作用。继续优化区镇两级监管机制，加强区域污染源分类分级有效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协作，开展区域联合执法检查 and 相邻区域河道、污染源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深化与毗邻地区在生态建设、应急响应、打击非法转移固体废物等方面的联防联控。

2025年6月19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免 名 单

(2025年6月30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钱 婷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
任命 张 凯 为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 潘惠芳 的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 赵 波 的宝山区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5年6月30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40人

二、出席(34人)：

李 萍	须华威	顾 瑾	陈 杰	陆 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全先国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 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 寒	沈学忠
张 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 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施永明	姚 莉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6人)：

吴志宏	范宏超	金江波	徐 芑	曹文洁	董斌斌
-----	-----	-----	-----	-----	-----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列席情况

(会期半天, 2025年6月30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成员陈江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王甬、肖刚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院长张晓立

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王强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王琳、区发展改革委主任高虹军、区经委主任张仲麟、区科委主任刘新宇、区司法局局长施翔、区财政局长李岚、区市场监管局局长王哲、区国资委主任胡文原、区科创委主任冷伟卫、南大开发公司总经理官国振、区规划资源局副局长张健、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胡浩、区行政服务中心副主任陈志英、区人社局四级调研员朱德方

各街镇人大: 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赵明玉、杨行镇梅勇、月浦镇范建军、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大场镇赵华、淞南镇毛欲华、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吴淞街道冯宗润

区人大代表: 伍俊峰、谭春明、田庆芬、陈建良、马其忠

区人大各专工委: 张宏伟、杨吉、许闻铿

旁听人员: 盛纯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议题

(2025 年 7 月 25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1. 审议表决有关人事任免案;
2. 审议关于区九届人大七次会议有关文件的个别调整事项。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 命 名 单

(2025 年 7 月 25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任命 庞闻淙 为宝山区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张晓立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 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5 年 7 月 25 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接受张晓立同志辞去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请求，报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附件：相关辞职请求

辞职请求

宝山区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调动，特请求辞去宝山区人民法院院长的职务。

请区人大常委会批准本人的辞职请求。

申请人：张晓立

2025年7月21日

宝山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庞闻淙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5年7月25日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宝山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定：

庞闻淙同志为宝山区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席情况

(会期半天，2025年7月25日下午)

一、应出席会议：39人

二、出席(35人)：

李萍	须华威	顾瑾	陈杰	陆军	王忠明
王建芳	王新民	王霞波	孙红旺	苏卫东	苏继文
李明	杨海兵	杨遇霖	肖寒	沈学忠	张蕾
张海峰	张海宾	陆伟群	陆曙东	陈勇	陈亚萍
陈春娟	陈春堡	范宏超	施永明	姚莉	徐芑

唐佩英 唐春红 黄铁红 黄雁芳 詹 军

三、请假 (4 人):

全先国 金江波 曹文洁 董斌斌

宝山区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列 席 情 况

(会期半天, 2025 年 7 月 25 日下午)

区人大常委会: 党组成员陈江

区人民政府: 副区长陈汇青

区监察委员会: 副主任陈健

区人民法院: 副院长何斐明

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长孙琳

区政府部门: 区政府办副主任王琳

各街镇人大: 友谊路街道陈一岚、张庙街道赵明玉、罗泾镇贾中贤、罗店镇金雄坤、淞南镇毛欲华、
庙行镇徐子平、高境镇翁丽、大场镇黄栋